論法國民法上他人行為責任一般條款之適用領域與要件

林　慶　郎*

要　目

壹、前　言
貳、適用領域
　一、抽象對他人生活方式之控制
　　㈠少年安置機構
　　㈡判決評析
　二、具體對他人特定活動之控制
　　㈠類型濫觴
　　㈡類型擴充
參、適用要件
　一、責任主體對行為主體擁有管領力
　　㈠管領力之要件
　　㈡要件欠缺之法律效果
　二、行為主體因過失肇致責任原因事實
　　㈠是否必須考慮行為之「潛在危險性」？
　　㈡責任原因事實之「肇致者」
肆、結　論

元照出版提供，請勿公開散布。

DOI：10.3966/102398202019060157001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法國巴黎政治大學（Sciences Po）法學博士。

投稿日期：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接受刊登日期：一〇七年十月六日
責任校對：蘇淑君

摘　要

民事責任法以自己行為責任為原則，但現代社會生活型態日趨複雜，常須藉助他人以擴大自己行動領域之情形，從而，他人行為責任之發展，為當代民事責任法值得關心之議題。

本文以法國法之發展為基礎，論述法國民法上他人行為責任一般條款之適用領域及要件。就適用領域而言，法國民法將他人行為責任，分成「抽象對他人生活方式之控制」與「具體對他人特定活動之控制」兩種領域，均以責任主體所擁有之「管領力」為核心，強調管領力之「來源」與「內容」均須該當。

就適用要件而言，責任主體擁有之管領力「來源」，必須基於法律規定「或」司法裁判，而管領力之「內容」，分別為組織力、統馭力及控制力，且須三者兼具，缺一不可。行為主體所為，必須具有法律意義之行為，且與損害間具有責任原因事實之因果關係。至於行為主體之行為是否以過失為必要，目前呈現雙軌制，未來發展有待進一步觀察。

關鍵詞：他人行為責任、管領力、歸責原理、推定過失、無過失責任、舉證免責、僱用人責任、法定代理人責任、父母親責任

壹、前　言

在個人自由及過失責任主義底下，個人原則上僅為自己過失致他人損害之行為負責，然而隨著現代社會生活之複雜多樣，民事責任法也面臨各種新面向上的挑戰，其中他人行為責任之發展，為近代民事責任法值得關注之議題。

社會生活之行動自由，乃個人自我實現及促進國家社會高度發展所不可或缺，然而在擴大行動範圍本身，可能因此肇致他人損害，如何迅速、確實地填補損害，使被害人權益得到保護，亦不能忽視，兩者宛如鐘擺兩端，他人行為責任便於兩者之間交互擺盪，其發展方向，深深牽動著民事責任法之敏感神經，其必須肩負起被害人之保護與他人行動自由之利益衡量，過猶不及均非所幸，可謂牽一髮而動全身。

法國民事責任法上，向來保守面對他人行為責任之一般原理原則，學說及司法實務均採限制、狹隘之見解，將法國法上他人行為責任，侷限於法國民法第1242條立法者所「列舉」之僱用人責任、父母親責任、中小學教師責任、手工藝師傅責任等四種法定類型，直到一九九一年指標性個案Blieck案之後，宛如打開了「潘朵拉的盒子」，豐富之司法實務個案領引法國民法學說，大量湧現並逐步開創他人行為責任一般原理原則，並具體化一般條款之適用領域及要件，迄今短短二十餘年之期間內，將上揭四種法定類型，從「列舉」轉為「例示」，並建立起法國民事責任法上一般原理原則之適用領域及要件。

此外，法國民法於一八〇四年制定後，歷經二個世紀，在對內歷經法國社會、經濟環境之變遷，對外則在歐洲私法協調一體化的

思潮激盪[1]下，逐漸有修正法國民法之呼聲，於是在二〇〇四年紀念法國民法制定二百週年之際，開始著手進行法國民法之修正，並有四個版本草案提出，然因該等草案所涉及範圍甚廣，幾乎涵蓋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之諸多問題，囿於篇幅所限，本文將針對法國民事責任法上他人行為責任之一般原理原則，於近年來之發展，以及四個版本草案之回應為本文討論主軸，至於視野拉回我國，法國民事責任法上他人行為責任一般原理原則之發展，足以啟發我國民事責任法，應重新思考我國民法第187條及第188條，在解釋論及立法論上之功能定位，及應肩負之規範能量，將以專文另行介紹[2]。

1　例如最常被提及，但不以此為限，由「歐洲侵權責任法小組」於2005年所提出之「歐洲侵權責任法原則」（Principles of European Tort Law），以及2008年以電子方式發布暫時版本，2009年發布最終版本之「共同參考框架草案」（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均對於法國內國法造成調整之壓力，參閱陳忠五，論「歐洲侵權責任法原則」的規範模式（上）（下），月旦法學雜誌，208、209期，頁186-212、177-202，2012年9月、10月；另關於「共同參考框架草案」內容，參閱：https://sakig.pl/uploads/upfiles/moot/dfcr.pdf，最後瀏覽日：2018年6月8日。

2　關於我國民事責任法上之他人行為責任，若從廣義角度言之，除了民法第187條法定代理人責任及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以外，尚包括國家賠償法第2條及第4條之責任、公司法第23條及民法第28條等態樣。其中公司法第23條及民法第28條之規定，因我國民法之法人，採法人實在說，其對外之一切事務，均由其代表人代表為之，代表人代表法人所為之行為，即係法人之行為，倘其行為侵害他人之權利，且合於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法人自應對被害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1556號判決），嚴格來說，乃法人就其代表於執行職務所生之損害負責，是採法人實在說邏輯上之當然結果，性質上與本文所要探討之他人行為責任，並不相同。至於國家賠償責任，涉及國家賠償責任之性質，而實務上常見國家機關間彼此互推責任之「孰為責任主體」之爭議，則涉及國家機關間職能劃分，以找出何機關為公務員所屬之機關，以及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及管理機關之問題，另就公務員不作為之國家賠償責任，則由公務員所屬機關負責，亦與本文所要探討法國民法第1242條之他人行為責任並不相同；故與法國民法第1242條相對應

本文針對法國民事責任法上他人行為責任之發展，首先介紹法國民法學說及司法實務，就他人行為責任所開創之不同適用領域，展現了適用領域上的「分散」、「演繹」風貌（貳、適用領域）；在適用領域確立之後，法國民法學說及司法實務即勇往直前，於不同適用領域發展出既不同又類似的適用要件，展現了適用要件上之「歸納」、「求同」的風貌（參、適用要件）；最後，透過法國民法學說及司法實務前揭既「分散」、「演繹」於不同適用領域，卻又「歸納」、「求同」之適用要件之彙整，吾人希冀對於法國民事責任法上他人行為責任之一般原理原則之輪廓，能有更深層的描繪。至於草案中他人行為責任之規定之介紹，由於草案多係針對他人行為責任在法國學說及實務見解之明文化，因此，於議題相關處以夾敘夾議方式為論述，較能凸顯並印證草案對於他人行為責任立場，又為了避免法條文字重複贅述，乃將各草案與本文討論主題相關之條文，整理於本文末以附錄方式呈現，以利讀者綜合比較，合先敘明。

本論文版權所有，請勿公開散布。

之條文，即爲我國民法第187條法定代理人責任及第188條僱用人責任。然而，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性質，究竟爲自己責任或他人行爲責任，在我國學說上存有歧見，從而在我國民事侵權責任法上，真正屬於他人行爲責任者，似乎僅剩法定代理人責任，但隨著時代變遷與社會生活之歧異多元，上開關於民法第187條法定代理人責任及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定位，其規範能量是否足已承載日益複雜的侵權行爲責任態樣，不無疑問。因此，參考法國民事法他人行爲責任之發展，並對照我國最高法院見解之變遷，在解釋論上不僅不應該將第188條僱用人定位爲自己行爲責任，反而應擴大適用民法第187條法定代理人責任與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使上揭二條文，得以在法律未明文規定他人行爲責任之一般原理原則之下，各自承載其作爲他人行爲責任「概括條款」之功能，並進而在立法論上，積極建立我國民事責任法上他人行爲責任一般原理原則，參閱林慶郎，論我國民事侵權行爲法上他人行爲責任之一般原則之建立——以控制機構之責任爲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7卷4期，頁2229，2018年12月。

貳、適用領域

法國民事責任法的基本架構，依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3]之規定：「吾人不僅應為自己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而負責，還必須為自己所應負責之人之行為所肇致之損害而負責，及為吾人所管領下之物所肇致之損害而負責。[4]」，總共分成「為自己行為而負責」與「為他人行為而負責」及「物之管領負責」三大體系。

其中「為他人行為而負責」之體系，除了第1242條第1項的概括規定外，同條第4項以下，同時規定了四種法定類型，分別是：「父母為未成年人行為負責」（第1242條第4項）、「僱用人為受僱人之行為負責」（第1242條第5項）、「中小學教師為中小學學生負責」、「手工業者為學徒之行為負責」（第1242條第6項）等四大類型。

本照出版提供，請勿公開散布。

然而，除了上揭四種法定類型之他人行為責任以外，法國民法究竟是否承認有其它「他人行為責任」之類型存在？易言之，上揭四種類型，究係「列舉」或「例外」類型？精確地說，法國民法第

3 該條原爲第1384條，在法國民法2016年10月1日修法時，並未對法條文字加以更動，僅將條號移置於第1242條，從而，本文後續關於2016年10月1日前之判決及文獻，均係適用當時之法國民法第1384條，茲爲避免重複論述「當時之法國民法第1384條第1項（即當今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之對照文字，除引註所涉原文文獻標題，以及特別以括號方式引用判決內容外，餘均以法國民法第1242條稱之，合先敘明。

4 法條原文爲：「On est responsable non seulement du dommage que l'on cause par son propre fait, mais encore de celui qui est causé par le fait des personnes dont on doit répondre, ou des choses que l'on a sous sa garde.」，網頁：https://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CodeArticle.do;jsessionid=5F82A12A71665EBE2C2784474A09C009.tpdila13v_2?idArticle=LEGIARTI000032041559&cidTexte=LEGITEXT000006070721&dateTexte=20161010，最後瀏覽日：2018年6月10日。

1242條第1項「為自己所應負責之人之行為所肇致之損害而負責」規定本身，只是後述四種類型的「說明」、「宣示」性規定，或進一步具有實質之內涵，得獨立作為法國民事責任法上「一般性」的為他人行為而負責之規定（即一般條款）[5]？值得探究。

在一九九一年以前，法國學說[6]及實務見解[7]傾向否認法國民事

5 本文穿插使用「一般原理原則」與「一般條款」，因在概念上有些微不同，當使用「一般原理原則」時，其探討的重點，在於除了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4項以下的四種法定類型以外，「解釋論上」是否存在「一般性」的原理原則，得適用於法條所未規範之類型；反之，若使用「一般條款」，係指在「解釋論上」，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是否就是上揭「一般原理原則」具體化之「條款」？以及，倘若否認，則「立法論上」是否應該，或是否得以用「一般條款」來將「一般原理原則」加以明文化之問題。因此，本文標題所使用之「一般條款」，即係指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之條文，而本文所探討的，就是法國司法實務，先將他人行爲責任的「一般原理原則」建立起來，並以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爲請求權基礎，賦予該條文「一般條款」的地位，再進一步具體化該「一般條款」之適用領域及要件，從而標題選擇使用「一般條款」，至於爲何不直接刪除「一般原理原則」而通篇使用「一般條款」，因他人行爲責任具有「一般原理原則」，經本文分析發現，此立場是存在的，但是這「一般原理原則」能不能夠以單一條款加以明文化，卻是歧異的，因此法國民法可簡化成「有一般條款，就一定有一般原理原則，但有一般原理原則，不一定有一般條款」的思維邏輯，因此，本文認爲「一般條款」與「一般原理原則」各有其內涵，故於適當處，視所表達之層次，而穿插使用。另補充，於我國法上，可以探討之問題，爲我國民法得否從民法第187條法定代理人責任及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中，抽離出上位概念的他人行爲責任之「一般原理原則」，以及現有的民法第187條及第188條，得否作爲該「一般原理原則」底下之「雙軌」的「一般條款」，參考林慶郎，同註2，頁2226-2227。

6 Henri et Léon Mazeaud et André Tunc, *Traité théorique et pratique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délictuelle et contractuelle*, Paris, Montchrestien, 5e éd., 1957, t.1, n° 712; Jean Carbonnier, *Droit civil- Les obligations*, Paris, PUF Thémis, 21e éd., 1998, t. 4, n° 235, cité par Ying Jiang, *Etude comparée de la responsabilité délictuelle du fait d'autrui en France et en Chine*. Thèse Universit´e Paris-Est,

責任法存在他人行為責任一般性規定之可能，直到一九九一年Blieck案[8]，針對心智障礙者於被安置於某扶助中心進行監護時，於在該扶助中心從事灌木清除工作（un travail de débroussaillage forestier），而該智力障礙者卻在其工作的「中場休息」（une pause du travail）時間，於行動自由未受拘束之狀態下，基於個人內心仇恨因素，故意引起Blieck森林大火，造成大面積的森林遭燒毀。原告為該森林所有人，以該扶助中心為被告，請求該中心必須為該心智障礙者之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國廢棄法院[9]認為，扶助中心成立之目的，在於接受心智障

2010, note 651; Jérôme Julien,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du fait d'autrui: ruptures et continuités*, Aix-Marseill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Aix-Marseille, 2001, p.250.

7 Crim. 15 juin 1934, Gaz. Pal., 1934.2.477; Civ. 2e, 24 nov. 1976, D. 1977.595, note C. Larroumet; Civ. 2e, 15 févr. 1956, D. 1956.510, note Blanc.

8 Cass. Ass. plén., 29 mars 1991, Blieck, n° 89-15.231, JurisData n° 1991-001098; 關於Blieck案國內文獻介紹，可參考陳聰富，侵權行爲法原理，頁22，2017年7月。

9 法國廢棄法院（La Cour de casssation），就字面上翻譯爲「廢棄法院」，相當於我國之最高法院。當然，在法國司法組織法（Code de l'organisation judiciaire, Code org.jud）中，法國廢棄法院是法國司法體系中，級別「最高」之法院，掌理法國全國之民事、商事、社會及刑事案件，依法國司法組織法第四編（Livre IV）「法國廢棄法院」（La Cour de cassation）第一章（Titre 1re）「組織及權能」（institution et compétence）第411-1條之規定：「全共和國只有一個廢棄法院」（Il y a, pour toute la République, une Cour de cassation），從該條文之體系，係置於第四編之第1條，顯示該條文係法國司法組織法上之基本原則，充分展現法國廢棄法院在司法組織上之「唯一性」及「最高性」，因此，若將之譯作「法國最高法院」，乃彰顯其在司法「組織」上之地位，但譯作「法國廢棄法院」，更能強調其「權能」上之特色，本文傾向使用「廢棄法院」，首先，理論上在司法二元化（如法國及我國）或多元化之司法體系，各審判籍均有其終審法院，終審法院之間，彼此不相隸屬，難謂國家司法權底下存在單一的「最高」（supreme）法院，充其量只是各審判籍的終審法院；其次，因法國廢棄法院之判決結果，只有駁回

礙之人，並將之置於保護範圍下，縱然該心智障礙者，於責任原因事實發生之際，係處於身心狀態自由下，扶助中心仍不解免其民事責任，蓋該扶助中心係以「恆常性」的方式，持續地負責「組織」及「控制」該心智障礙者之生活方式，該扶助中心即應依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之規定，就該損害負賠償責任[10]。

不過，到底Blieck案，有沒有為「為他人行為負責」之一般性類型，開創「新芽」呢？為了瞭解這個問題，吾人必須從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在Blieck案之後，實務所承認的適用要件及領域來觀察。

在Blieck案之後，法國廢棄法院逐步將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之適用領域加以擴大，主要可以歸結於二個領域。第一個領域，是責任主體對於行為主體間，擁有「抽象對他人生活方式之控制」（一、抽象對他人生活方式之控制）。第二個領域，則是責任主體對於行為主體間，擁有「具體對他人特定活動之控制」（二、具體對他人特定活動之控制）。

元照出版提供，請勿公開散布。

（rejeter）及廢棄（casser）或部分廢棄部分駁回，而不自為裁判，因此並非嚴格意義之「第三審」，其根本目的，並不是針對「個案事實」作出裁決，而是在事實問題已明之基礎上，針對「法律適用」是否妥適加以判斷，因此，法國廢棄法院並不是針對「糾紛」作出裁決，毋寧說是針對「判決」作出裁決，其審理的對象，不是「個案」，而是「判決」；最後，對照我國民、刑事訴訟法之用語，於民事判決為「廢棄」，刑事判決為「撤銷」，因本文所引用的都是民事判決，故使用「廢棄」而非「撤銷」；至於上訴法院（cour d'appel），字面上雖為上訴法院，相對於我國層級，為高等法院，本文慮及並無前述廢棄法院之考量，故用語上以便利讀者閱讀優先，乃使用「高等法院」，合先敘明。

10 判決要旨為：「l'association l'avait accepté la charge d'organiser et de contrôler, à titre permanent, le mode de vie de ce handicapé, la cour d'appel a décidé, à bon droit, qu'elle doit répondre de celui-ci au sens de l'article 1384, alinéa 1, du Code civil, et qu'elle était tenue de réparer les dommages qu'il avait causés」。

一、抽象對他人生活方式之控制

起初，法國實務界想要把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之適用領域，擴大到Blieck案相類似的領域。其方法係透過解釋「對他人之管領」的概念解析[11]。例如，責任主體常常是協會、中心或食堂、宿舍，它們以持續性、恆常性的方式，對於一些弱勢者之行為主體，例如：小孩、心智障礙或非行少年，擁有管領力。

這些領域的擴大適用，比較容易被接受，因為這是以前採「限制」、「狹隘」的見解下，所凸顯出來的責任保護不足之處。

所謂「抽象對於他人生活方式之控制」，依照Blieck案廢棄法院所使用之標準，係指「責任主體」對於「行為主體」，以時間上「恆常性」之方式，持續負責「組織」及「控制」行為主體的生活方式，其概念類似我國實務上針對我國民法第187條法定代理人舉證免責所持見解「……實務上，對於法定代理人之免責問題，採從嚴認定態度，法定代理人非但應隨時監督防範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危害他人，且平時管教，亦應注意嚴加教誨訓練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一旦脫離法定代理人管束，獨自行動時不致危害他人……。[12]」換言之，所謂「控制」，不僅僅指責任原因事實發生之「際」的具體管領、監督，而是「平時管教」，著重在責任主體對於行為主體，在生活方式上的耳濡目染、行為防範之教誡，及平日品德之培養與影響[13]。

免費出版提供，請勿公開販布。

---

11 Marie-Pierre Blin- Franchomme, «Le critère de «garde» des personnes au regard du principe général de responsabilité du fait d'autrui», *LPA*, 1997, n° 141, p.5.

12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7年法律座談會彙編第12-14頁。

13 最高法院44年度臺上字第450號判決：「查旋盤射擊爲一種有賭博性及危險性之行爲，法定代理人平時對其所監護之人宜有預爲防範不使參加之教誡，俾免發生意外，否則縱對其他事務已盡相當之注意，仍不能免監督疏懈之責。」以及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上易字第251號判決：「查……已就讀國中，

此部分的發展，首先表現在少年司法上，少年法庭法官基於法國民法第375條以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相關規定，將身陷危險而需急難救助之未成年人，透過司法裁判之方式，使少年離開原生家庭，轉安置於協會或機構時，少年安置機構是否應負他人行為責任，值得關注，以下分析之。

㈠少年安置機構

法國廢棄法院刑事庭在一九九六年十月十日之判決[14]（下稱「安置未成年人返家犯汽車搶案」），責令該協會必須為其安置中之少年行為負責[15]。

1. 案例事實

該案係數名未成年人，經法院以法國民法第375條規定安置於教育機構內，卻於其中一名未成年人返回與母親同住之該日，集體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對於道路交通規則及個人安全之維護與遵守應能注意，而竟不注意，任意跨越馬路，能謂法定代理人平日教養並無疏懈之處乎？」

14 法國廢棄法院在組織上共分六庭（Chambre），每庭職司不同之事務分配，其中民事第一庭與民事第二庭事務分配類型較多，民事第一庭受理包括：仲介、國際仲裁、國籍、繼承，總共約有二十多種；民事第二庭事務分配稍爲單純，但也約莫十種，主要有侵權行爲、勞動災害、損害賠償等；民事第三庭事務分配，主要有不動產買賣、住房租賃、建造契約等；第四庭爲商業、財經法庭；第五庭爲社會法庭；第六庭爲刑事庭。而依法國刑事訴訟法（Code de procédure pénale）第2條第1項規定：「因犯罪（un crime）、輕罪（un délit）或違警罰法（une contravention）所致損害之賠償訴訟，應由因該刑事不法行爲直接遭受損害之人提起。」並於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民事訴訟得於刑事訴追時同時提起，並繫屬於同一法院」，類似我國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制度。從而，關於民事責任法諸多判決，幾乎都來自於民事第二庭以及刑事庭的判決。前揭法國廢棄法院各庭事務分配，請參閱法國廢棄法院網站：https://www.courdecassation.fr/institution_1/presentation_2845/competences_chambres_33511.html，最後瀏覽日：2018年5月28日。

15 Crim. 10 oct. 1996, n° 95-84186, Bull. Crim. n° 357, p.1054.

犯下一起汽車搶案。

2. 法院見解

法國廢棄法院刑事庭認為，被告教育機構仍必須為群體少年之行為負責，因為在行為當時，並無任何司法裁判中斷或終止該被告教育機構之權能，即便在行為當時，其中一名未成年人返回其母親住處，仍不構成被告教育機構之任務發生中斷或終止之法律事由。依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應負責之人，僅得證明其就行為之發生並無過失時，始得免責。

㈡判決評析

由於法國廢棄法院一方面肯認被告教育機構之責任，他方面卻又賦予責任主體得舉證其無過失而免責，引起學說批評，爭執重點在於應否賦予責任主體擁有舉證免責之權利？就此爭議，一派[16]認為，在「物之管領責任」上，法國實務界以被害人之保護為由，認為責任主體不得舉證免責，但卻在「他人行為責任」上，允許責任主體舉證免責，其體系間不連貫，應一體適用，均不得舉證免責。

但仍有另一派見解[17]認為，應該依照危險情節而定，倘行為人危險性較高者，責任主體不得舉證免責；反之，則應讓責任主體得舉證免責。

除了抽象對他人生活方式之控制外，法國實務界也嘗試針對一些具有組織、機構性質，於特定時間、在特定地點，從事特定活動籌劃之機構，嘗試以他人行為責任規範，此為「具體對他人特定活動之控制」領域。

---

16 JCP 1997. II. 22868, rapport F. Desportes; Rapport de Mme Pascal sur Ass. plén. 29 juin 2007, p.11.

17 Cass. 2^{e} civ. 7 mai 2003, Bull. 2003, II, n° 129; JCP 2004, éd. G, 7 jan. 2004, p.22, note Geneviève Viney.

二、具體對他人特定活動之控制

從一九九五年開始，法國廢棄法院便開始創設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一個新的適用領域。法國廢棄法院將該條適用在某些具有協會、集體性質，對於他人「特定活動」，具有控制力之情況，最常出現的，即為競技運動協會。

㈠類型濫觴

此部分之發展，主要展現在若干具有運動、競技性質之協會，並未抽象地控制他人之生活方式，僅僅基於協會成立之目的，定期舉辦若干運動及競技項目，而在舉辦活動過程中，參與活動之成員導致他人權益侵害並造成損害時，被害人得否進而向舉辦運動及競技活動之主辦單位請求損害賠償，在法國法上亦受Blieck案的開創，而出現曙光。

此為出版提供，請勿公開散布。

法國廢棄法院一開始在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二則判決[18]中認為，運動協會或俱樂部有權力得以組織、統馭及控制成員於運動競賽中之活動，其必須對於在該競賽中所發生的損害，依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之規定負責。

這個見解對法國實務界來說，已是個創舉。因為傳統上，他人行為責任只會被擴大適用到時間上具有持續性、恆常性（durable）控制他人之「生活方式」者才算。但是上揭二則判決，法國廢棄法院則不再堅持「時間」的因素，只要責任主體對於行為主體，就「特定行為」有「短暫性」的控制管領，即為已足。

---

18 Cass. 2e civ. 22 mai 1995, n° 92-21.197 et 92-21. 871, Bull. civ. II, n° 155, Gaz. Pal., 1996, 1, p.26, note François Chabas; JCP G, 1995. II. n° 22550, note J. Mouly; Hocquet-Berg Sophie, «La responsabilite civile des associations sportives fondée sur l'article 1384 alinéa 1er du code civil», *LPA*, 1996, n° 15, p.16; Defrénois, 1996, p.357, obs. D. Mazeaud.

㈡類型擴充

法國廢棄法院將適用領域擴及到「特定」行為之領域後，有些法國學者便認為，他人行為責任體系，不應該只有這樣，應該更加擴大[19]。嗣後，也的確在一些法院，例如針對「童子軍協會」[20]、「狩獵協會」[21]及「鼓樂隊協會」[22]乃至於「球迷後援會」[23]，均肯認各該協會對於其成員於從事協會之競技運動時，所發生之損害負責。

因此，在二十一世紀初期，法國司法實務將他人行為責任體系，分成「抽象對他人生活方式之控制」與「具體對他人特定活動之控制」二類型之分流趨勢，大致底定，接下來的課題，只在於如何將要件精緻化[2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參、適用要件

關於為他人行為負責的適用要件，Blieck案居功闕偉，它提供了重要的線索，使得後來之實務見解，得以陸續補充完成。第一個要件乃關於責任主體，主要係指責任主體必須「擁有對行為主體之管領力」（一、責任主體對行為主體擁有管領力）；第二個要件關於行為主體，即行為主體必須基於過失而肇致責任原因事實（二、行為主體因過失肇致責任原因事實）。

---

19 François Chabas, note sous Cass. 2e civ. 22 mai 1995, n° 92-21.197 et 92-21. 871, Gaz. Pal., 1996, 1, p.26.

20 CA Paris, 14e ch., sect. B, 9 juin 2000.

21 TGI Cusset, 29 fev. 1996, JCP G, 1996. II. 22849.

22 Cass. 2e civ. 12 déc. 2002, Bull. civ. II, n° 289.

23 CA Aix-en-Provence, 9 oct. 2003, RCA 2004, comm. n° 89.

24 至於草案中針對適用領域的修正，因同時搭配關於管領力來源二元化的爭議，故一併於後述管領力來源二元化評析中介紹。

一、責任主體對行為主體擁有管領力

他人行為責任之構成要件，是由法國司法實務界所界定，此責任類型主要圍繞在所謂「管領力」的概念，而管領力之概念，是假定責任主體對於行為主體，具有某種指揮權、控制權。

因此，以下爰就管領力之要件加以探討（㈠管領力之要件），再就法國司法實務所建構出管領力要件欠缺時之法律效果為討論（㈡要件欠缺之法律效果）：

㈠管領力之要件

首先，一方面來說，「被管領者」本身可能就是「需要特殊照料」之人。另一方面來說，「管領者」，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法國實務見解認為，責任主體係自然人或法人之特質，對於其是否具有「管領力」來說，並無關係[25]。

而就時間點來說，指的是「損害發生」時，責任主體對於行為主體間，必須擁有該管領力，從而，「管領力」是正當化其應該為該損害而負責之基礎[26]。

至於法國民法上他人行為責任所謂「管領力」，其討論主要由二方面構成。首先，責任主體必須承擔某種義務，此涉及義務之來源，亦即管領力的「來源」（*1.*管領力之來源）；另一方面，由一

25 Cass. crim. 10 oct. 1996, JCP G, 1997. II. 22833, note François Chabas; D. 1997, juris. p.309, note M. Huyette.

26 Valerie Lasserre-Kiesow, «La garde et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du fait d'autrui», *LPA*, 2001, n° 203, p.12; Aline Vignon-Barrault, La responsabilité du fait d'autrui fondée sur l'article 1384, alinéa 1 du Code civil, in *LAMY-DROIT DE LA RESPONSABILITÉ Sous la direction scientifique de Denis Mazeaud et Philippe Pierre*, Paris, LAMY: 2006, n° 240-43; contra. Jean-Pierre Gridel, Glose d'un article imaginaire inséré dans le Code civil en suite de l'arrêt Blieck, in *Le Juge entre deux millénaires, Mélanges offerts à Pierre Drai*, Paris: Dalloz, 2000, p.613.

九九七年Blieck案所揭示，何謂責任主體「以長時間持續方式，控制他人之生活方式」？應如何特定？此涉及管領力的「內容」，或行使「方式」（*2.*管領力之內容）。

*1.*管領力之來源

總的來說，管領力常被界定為：得組織、統馭「及」控制損害肇致者之生活方式「或」活動（des pourvois d'organiser, de diriger et de contrôler le mode de vie ou l'activité de l'auteur du dommage[27]）。

從上述「且」與「或」之文字安排，可以看出上揭責任主體的「三種力量」，即「組織力」、「統馭力」及「控制力」，必須是「兼具」（ces trois pouvoirs cumulatifs），缺一不可。但是這三種力的「來源」，必須視所管領之領域，究係「抽象對他人生活方式」或「具體對他人特定活動」而異，兩者間為擇一關係，呈現管領力來源之二元分流性格。

因此，以下先就管領力來源二元性之內涵加以介紹（⑴管領力來源二元性之內涵），再就法國學說上針對管領力來源二元性所為之評析（⑵管領力來源二元性之評析）。

⑴管領力來源二元性之內涵

廢棄法院在一九九一年Blieck案開啟了潘朵拉盒子後，接下來的工作，便在於繼續深化管領力的內涵及來源。由於對他人生活方式擁有管領力之人，其管領力的來源，不一而足，是不是每一個擁有對他人管領力之人，均應負他人行為責任，不無疑問。法國法上評斷一個人對於他人之「生活方式」有所控制，必須該責任主體對於行為主體之管領力，是來自於「法律上授與之權力」。相反地，在對於他人具體活動的管領力，法國廢棄法院只要求責任主體對於

27 Françoise Alt-Maes, «La garde, le fondement de la responsabilité du fait du mineur», *JCP G*, 1998. I. 154, p.1367.

行為主體間，責任主體所行使的管領力，必須是現實上存在的「事實上的管領力」[28]。換言之，在「抽象對他人生活方式之控制」，其管領力著重「法律上的權力」，而在「具體對他人特定活動之控制」，其管領力著重的則是「事實上的權力」[29]。以下分述之。

①對他人生活方式之管領力

在責任主體對於行為主體，享有「生活方式」之管領力範疇中，法國之發展上，可以分二個面向來探討。

首先，就內容而言，法國學說與實務，透過個案逐漸建立一個標準，亦即，在責任主體對於行為主體享有「抽象」地為其「生活方式」加以管領時，必須視責任主體是否擁有對行為主體，享有同時兼具之組織力、統馭力及控制力，此為管領力之內容，容後述；其次，該管領力之來源，也必須基於法律上授與之權力，具體言之，僅得基於「法律規定」或「法院判決」而來。

客觀上擁有上揭三種力量之人，不必然就一定該當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之要件，仍必須其力量之來源，是基於法律規定或法院判決（légitimement ou juridiquement investie）。法國廢棄法院曾經認為，經由法院判決，而課與某機構應對他人生活方式，以持續性、時間恆常性之方式，加以組織、統馭及控制之義務時，足以使該機構依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規定負責[30]。

此外，所謂「管領力」必須是「抽象」的管領力（une autorité abstraite），亦即，只要沒有司法判決或法律規定，對其上揭三種力量加以終止、暫停或改變其義務內容，則該責任主體，仍然必須

28 Cass. 2e civ. 25 fév. 1998, Bull. civ. n° 62.

29 Geneviève Viney, Patrice Jourdain et Suzanne Carval, *Les conditions de la responsabilité*, Paris, L.G.D.J, 4e éd., 2013, p.1013, n° 789-19.

30 Cass. crim. 10 oct. 1996, D. 1997, juris. p.309, note M. Huyette; JCP G, 1997. II. 22833, note François Chabas.

為行為主體之行為負責，即便在具體損害發生之際，該責任主體對於行為主體，可能事實上沒有管領力，亦不免其責任。例如，當未成年人暫時離開安置機構，返回其原生父母家[31]或接待家庭[32]，安置機構仍然必須負責。

在二〇〇二年六月六日法國廢棄法院民事第二庭，在同一天有二個判決，為法國民事責任法上針對他人生活方式管領力極具重要性之指標判決，以下先針對該二案判決為介紹（I.案例介紹），再以法國學說對該二案判決之評析為討論（II.判決評析）：

I.案例介紹

在二〇〇二年六月六日法國廢棄法院民事第二庭當天二則判決，均涉及原告父母與具照護性質之安置機構間就他人行為責任之認定。第一個案子，主要特點在於安置機構將少年交由原生家庭照護時所發生（(I)波斯卡案）；第二個案子，則係少年於安置機構假期返回原生家庭所發生（(II)法蘭克案）。

(I)波斯卡案[33]

i.案例事實

第一個判決（下稱「波斯卡案」），該案是一個16歲的少年波斯卡（Pascal），與另一名同學安達（Antar），在一九八七年七月八日，於法國南部小鎮安錫（Annecy）內某一溜冰場酒吧門口縱火，目的是想要趁此打劫，而該縱火行為同時引起了整個建物的火災。在這之前數月，波斯卡甫由法官將其管教交由薩瓦省立成人及

31 Cass. crim. 26 mars 1997, Bull. crim. n° 124, JCP G, 1997. I. 22868, rapp. Desportes; Cass. 2e civ. 6 juin 2002, n° 00-12.014, JCP G, 2002. II. 10068, note Gouttenoire, D. 2002, 2750, note Huyette; JCP G, 2003. II. 10068.

32 Cass. 2e civ. 9 déc. 1999, D. 2000, 713, note Gaillon-Scanvion; RTD civ. 2000, 338, note Jourdain; Cass. crim. 8 janv. 2008, n° 07-81. 725, P+F.

33 Cass. 2e civ. 6 juin 2002, Juris-Data n° 2002-014563.

孩童照護協會（Association départementale savoyarde de la sauvegarde de l'enfance et de l'adolescence, A.D.S.-S.E.A.）負責照顧，但由於之前在安置機構期間，波斯卡表現不佳，顯示其教養計畫成果不張，因此，波斯卡後來與母親尼古拉（Nicole）同住。

ii.法院見解

在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安錫地方法院判決否認A.D.S.-S.E.A.機構之過失[34]，將責任歸咎於波斯卡母親之過失，波斯卡母親同時領有公務員互助保險（la Garantie mutuelle des fonctionnaires, G.M.F）及大學互助保險（la Mutuelle universitaire），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判決駁回了原告安錫市溜冰場及其保險人Gan公司對於安置機構A.D.S.-S.E.A.協會及其保險人MAIF公司之請求，但准許原告對於波斯卡及其母親之請求，判令波斯卡與其母親及其保險公司應連帶賠償給安錫市溜冰場及其保險公司Gan公司。波斯卡、波斯卡母親及其保險公司G.M.F，與安錫市溜冰場及其保險公司Gan均提起上訴。

格勒諾布爾[35]高等法院（la Cour d'appel de Grenoble）維持安錫地方法院之見解[36]，駁回了波斯卡、波斯卡母親及其保險公司

---

34 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 d'Annecy, 21 mai 1992.

35 本文關於法國地名之翻譯，均參照法國旅遊發展署（Atout France）臺灣辦事處官網，網址：http://cn.france.fr/zh-hant，最後瀏覽日：2018年6月16日。

36 本案於1992年5月21日由安錫地方法院判決後，曾經上訴到尚貝里高等法院（Cour d'appel de Chambéry），嗣尚貝里高等法院在1995年10月3日作成判決（Cour d'appel de Chambéry, 3 octobre 1995），再上訴到法國廢棄法院，廢棄法院第一次曾經在1997年7月9日廢棄並發回，但法國廢棄法院廢棄發回，並非發回原法院，而係發回到其它同審級法院，本案乃發回到格勒諾布爾高等法院，而於2000年5月9日作成更一審判決（Cour d'appel de Grenoble, 9 mai 2000），再經上訴法國廢棄法院，法國廢棄法院在2002年6月6日又廢棄並發交里昂高等法院，經里昂高等法院在2004年4月19日作成更二審判決（Cour

G.M.F，與安錫市及其保險公司Gan之上訴，免除了A.D.S.-S.E.A.及其保險公司MAIF的責任。安錫市及其保險公司Gan不服格勒諾布爾高等法院判決，再提起上訴到法國廢棄法院。

析言之，安錫地方法院及格勒諾布爾高等法院均認為應由波斯卡母親為該火災之損害而負責，其理由在於，該協會已經將對孩童的管教，交由其家庭安置，再透過每個月有四次的訪視來進行，則協會已不再具有以時間上的恆常性，組織、統馭及控制該孩童的生活方式的本質，從而，協會自無庸依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規定負責。

但是法國廢棄法院認為，當一個協會透過司法判決，負責對於孩童，以持續性、時間恆常性的方式，組織及控制孩童之生活方式，應適用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對該孩童所造成之損害，負無過失責任。即便行為時，該孩童是住在原生父母家庭，因為並沒有任何的司法判決，終止或暫停該協會之教育任務。

總之，法國廢棄法院認為，只要沒有透過任何司法裁判，終止或暫停協會的教育任務，則縱然協會將管教方式，事實上改由與父母同住，再透過定期訪視，仍不免協會之管教責任，從而認為原審判決違背法令，而廢棄原判決。

(II)法蘭克案[37]

i.案例事實

第二個判決（下稱「法蘭克案」），法蘭克（Franck）是一名

d'appel de Lyon, 19 avril 2004, N° de RG: 2002/04051），當事人不服，再上訴至法國廢棄法院，經該院於2005年12月15日上訴駁回而告確定（Cass. 2e civ. 15 déc. 2005, N° de pourvoi: 04-15798），而本案被法國民法學界關心、討論最多者，僅爲2002年6月6日之廢棄發回判決，故對於本案歷審詳細判決結果，不予贅述。

37 Cass. 2e civ. 6 juin 2002, Juris-Data n° 2002-014568.

16歲的少年，其因為少年法庭之司法判決，而安置於勒阿弗爾區（Le Havre）困境成人及孩童協會（l'Association de la région havraise pour l'enfance et l'adolescence en difficultés，下稱「勒阿弗爾協會」）所屬的教育宿舍。法蘭克在放假回其父母家中並於收假前，故意縱火燒毀了G女士的商業中心。被害人G女士及其保險公司法國通用保險公司（Assurances générales de France，簡稱「A.G.F.公司」）起訴請求勒阿弗爾協會及其保險公司AXA公司賠償。

ii.法院見解

本案地方法院准許害人之請求，判令安置機構負責。

然而，案子上訴到魯昂高等法院（la Cour d'appel de Rouen）以後，魯昂高等法院則改變見解[38]，駁回被害人之請求，魯昂高等法院認為，法蘭克的父母親享有每二個星期一次，得會面法蘭克及接法蘭克回去同住的機會，且依據刑事卷之資料，法蘭克自承回家是在放火之後，而根據調查，法蘭克在心理學家諮詢時，亦陳稱其係「在週末回家休息」期間放火。綜上所述，法蘭克既然是在正常週末與家長的會面與居住中為縱火行為，從而，協會自無庸為法蘭克之行為而負責。

法國廢棄法院則認為，倘一個協會，其基於少年法庭法官之裁定，負責對於孩童以長時間持續方式，組織及控制孩童的生活方式，自應對於該孩童所肇致之損害負無過失責任，即便行為時，該少年係與父母同住，因為沒有任何司法判決中斷或停止該協會的教育任務，故上訴法院之判決違背法令，而廢棄魯昂高等法院之判決。

38 Cour d'appel de Rouen, 15 mars 2000.

II.判決評析

這兩個案子，都是法國廢棄法院針對所謂「教育輔助機構」（des associations d'assistance éducative）為其受託輔助對象少年之行為負責之案例。

該兩個案例事實相近。高等法院均認為由未成年人之父母負責，而職司輔助教育之協會不用負責；法國廢棄法院理由也相同，均以並無任何法律規定或司法判決，對輔助教育協會之教育任務有所暫停或終止，從而，並不會因為事發時，少年與父母同住之事實，影響輔助教育協會或機構之責任成立。

法國廢棄法院此項見解，可以說確立了法國關於輔助教育機構或協會，應如何為其受託進行輔助教育之成員或學生之行為負責之適用範圍與要件[39]。

仔細觀察法國廢棄法院在二〇〇二年六月六日法蘭克案及波斯卡案之見解，可以從兩個面向著眼。

首先，法國廢棄法院將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作為一般性他

39 至於父母爲其未成年子女行爲負責之適用要件，則早在1997年的貝爾特漢案（Bertrand案）即已確立，主要係針對父母親責任之歸責事由，從原先之「推定過失責任」，父母親得舉證其監督無過失而免責，改爲「無過失責任」，此後父母親如欲主張免責，必須證明損害係基於不可抗力事件，或被害人之過失所致，始得舉證免責。參閱Cass. civ. 2e, 19 février 1997, Bull. civ. II, n° 56; D. 1997, jur., p.265, note Patrice Jourdain; D. 1997, somm. comm. p.290, obs. D. Mazeaud; JCP 1997. I. 22848, concl. R. Kessous, note Geneviève Viney et 4025, obs. Geneviève Viney; RTD civ. 1997, p.668, obs. Patrice Jourdain; Rev. dr. sanit. soc. 1997, p.660, note A. Dorsner-Dolivet; Christophe Radé, «Le renouveau de la responsabilité du fait d'autrui (apologie de l'arrêt Bertrand, deuxième chambre civile, 19 février 1997)», *D*. 1997, chr., p.279; Marie-Christine Lebreton, La responsabilité parentale à la croisée des chemins, *LPA* no 111 du 15 septembre 1997, p.12; Fabrice Leduc, «La responsabilité des père et mère: changement de nature», *Resp. civ. et assur.* 1997, chr., no 9.

人行為責任之請求權基礎，劃定了適用上的「狹隘」方向，限縮了一般條款之適用範圍（(I)限縮一般條款適用範圍），接著，法國廢棄法院也透過此案，將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4項以下其他為他人行為負責之法定類型，與同條第1項的一般類型，作出調和及適用上的區別（(II)調和一般條款與法定類型之關係）。

(I)限縮一般條款適用範圍

上揭「法蘭克案及波斯卡案」判決之內容，可觀察出法國廢棄法院，對於所謂「管領力」，藉由劃定更為細緻的標準，以達到「狹隘」、「嚴格」的適用趨勢。進一步說，法國廢棄法院對於「管領力」，劃出了「時間」的要素，及「權源法定」之要素。前者意指管領力必須在「時間上」具有「持續性」[40]（i.持續性管領力）；後者，則指管領力必須在「來源上」具有某程度「法律上」管領力，而非事實上管領力（ii.法律上管領力）。

本論文版權提供，請勿公開散布。

i.持續性管領力

法國廢棄法院在法蘭克案及波斯卡案判決中，均強調：「一個經少年法庭法官裁定，負責對於少年，以時間上持續性的名義，對之組織及控制其生活方式」，不難發現法國廢棄法院針對教育輔助機構或協會之責任要件，必須建立在「持續性」的特點（le caractère continu）上。

面對此要件，法國學說認為，法國廢棄法院在「運動」協會或機構之案例中，「持續性」管領力要件之重要性，顯然屈就於損害是否發生於其成員在參與機構所「組織、給與指引及控制」之活動

40 關於持續性管領力，論其體系，屬於管領力之「內容」，在此僅先就「法蘭克案及波斯卡案」所涉及持續性管領力爲介紹，以期完整介紹「法蘭克案及波斯卡案」在法國他人行爲責任之體系定位，其餘管領力持續性之介紹，容後於管領力之內容處再詳爲論述，合先敘明。

中所致的要件。換言之，法國廢棄法院在「運動」協會或機構之案件中，並不特別強調管領力必須在時間上具有持續性[41]。但是卻在「教育」輔助協會或機構案例中，一反常態要求必須在時間上具有持續性，法國學說對於法國廢棄法院此種將「運動型」協會，及「教育輔助型」協會之差別待遇，百思不解而不予贊成[42]。

深言之，「教育輔助型」機構或協會，其所從事的教育措施本身，是否具備某種特質，足以正當化其必須強調管領力之「持續性」之理由，值得探討[43]。

首先，「持續性」要件之出現，係源自於一九九一年的Blieck案，此標準之提出，無疑是要替許多並非經常性，僅係「偶然」給與指揮監督之自然人或法人解套，得以免除其為他人行為負責之負擔。

但是，既然後來法國廢棄法院在二〇〇〇年時，針對一樣經由

先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41 Cass. civ. 2e, 22 mai 1995, U.S.P.E.P.G. c/ Fédération française de rugby et a. et U.A.P. et club de rugby de Varetz c/ F. Rendeygues et C.P.A.M. de Corrèze, Bull. civ. II, no 155; JCP 1995. I. 3853, nos 5 et s., obs. Geneviève Viney; JCP 1995. II. 22550, note J. Mouly; Resp. civ. et assur. 1995, comm. no 289 et chr. no 36 par H. Groutel; Gaz. Pal. 1996. I, jur., p.16, note François Chabas; R.J.D.A. 1995, nos 1188 et 853, rapp. J. Bonnet; D. 1996, somm., p.29, obs. F. Alaphilippe; RTD civ. 1995, p.899, obs. Patrice Jourdain; Rép. Defrénois 1996, 357, obs. D. Mazeaud; Petites Affiches du 2 février 1996, p.16, note S. Hocquet-Berg; Cass. civ. 2e, 3 février 2000, JCP 2000. I. 241, obs. Geneviève Viney, JCP 2000. II. 10316, note Jean Mouly; v. aussi, Un essai transformé: la responsabilité du fait d'autrui fondée sur l'article 1384, alinéa 1er du Code civil dans le domaine sportif, par J.-B. Laydu, R.R.J. 2000/4, p.1803.

42 Hubert Groutel, «Responsabilités du fait d'autrui: l'inexorable progression», *Resp. civ. et assur.*, 2003, n° 2, p.4.

43 Jean-Baptiste Laydu, «Quelques précisions sur la responsabilité des associations d'assistance éducative fondée sur l'article 1384, alinéa 1 du Code civil», *LPA*, 2003, n° 12, p.16.

少年法庭法官裁定，經適用法國民法第375條以下規定安置於教育性宿舍之個案，並不強調管領力之持續性[44]。換言之，「持續性」的要件，絕不是法國廢棄法院向來一貫的主張。但為何在一九九一年Blieck案初次提出後，卻在二〇〇〇年又不再強調，但在二〇〇二年卻又揮軍「捲土重來」，重返戰場，顯然法國廢棄法院並未清楚說明，立場亦非堅定，呈現搖擺狀態。而且，除了持續性之要件外，法國廢棄法院在「法蘭克案及波斯卡案」中，也強調管領力的來源或其本質必須基於法律上之管領力，而非事實上管領力。

ii.法律上管領力

法國廢棄法院在「法蘭克案及波斯卡案」中，也揭示了責任主體對於行為主體間之管領力，必須是「法律上」之管領力（un pouvoir juridique）。至於何謂「法律上管領力」，在「法蘭克案及波斯卡案」之判決中，大致上從兩個方向著眼。其一，係管領力的「基礎」，也就是管領力的來源；其二，則為管領力的「概念」。

首先，在管領力的「基礎」方面，在一九九一年Blieck案發生之後，部分法國民法學界，將協會或組織之性質作區別，如果是類似Blieck案之組織，亦即透過法院判決而受託對未成年人或弱勢者加以管領者[45]，以及一些運動性質之協會或組織，係基於某種經濟上結合為目的之組織，而作相異處理[46]。前者，必須有法律規定，後者則不用法律規定或司法判決。

但是，此種分類方法，在法國民法學界，仍有不同雜音。另一派學者，則認為此種方法並不具正當性，即便該協會或組織，不是

44 Cass. civ. 2e, 20 janvier 2000, D. 2000, jur., p.571, note M. Huyette; RTD civ. 2000, 588, obs. Patrice Jourdain; JCP 2000. I. 241, obs. Geneviève Viney.

45 Cass. civ. 2e, 22 mai 1995 et 3 février 2000.

46 Geneviève Viney, Patrice Jourdain et Suzanne Carval, *supra* note 29, p.1016, n° 789-20.

職業性質，僅係業餘運動性質，且並非營利之性質，而僅係基於會員間自動自發運作者，仍然一體適用[47]。

上開兩派見解之爭議，基本上都是圍繞在「運動性質」之組織或協會是否要獨立出來處理？進一步來說，要不要區別運動性質之組織或協會的「營利」或「公益」性質，以及所從事者究竟為「職業活動」或「業餘活動」之差別，而要求「法律上管領力」。但起碼可以確認一點，即運動性質之組織或協會，「似乎」具有某種特性，使之與一般教育輔助性機構之性質不同，而具有應相異處理之需求，這點倒是浮現討論價值之曙光。

後來法國廢棄法院在「法蘭克案及波斯卡案」的判決中，由於該二案均係針對教育輔助性機構，均非運動性質之組織，係屬於抽象對於他人生活方式之控制，因此，可以確認一點，在教育輔助性等抽象對於他人生活方式為控制之情形，法國廢棄法院顯然認為必須具備法律上管領力為必要[48]。

另外，就管領力之概念來說，則涉及法國廢棄法院內部不同見解。

法國廢棄法院刑事庭，在一九九六年十月十日的一則判決中認為[49]，透過少年法庭法官之司法處遇，將危險中之未成年人安置於孩童扶助協會，此司法處遇本身，即足以正當化該孩童扶助協會負擔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不需要去探究在未成年人為非行行為「當時」，該協會是否具有事實上有效的管領力。

---

47 Jean Mouly,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des clubs sportifs du fait de leurs joueurs: solution d'-exception ou simple application de la règle prétorienne?», note sous Cass. civ. 2e, 3 février 2000, *JCP* 2000. II. 10316.

48 Jean-Baptiste Laydu, *supra* note 43, n° 12, p.16.

49 Cass. Crim. 10 oct. 1996.

但是法國廢棄法院民事第二庭，則在嗣後的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判決中[50]，認為所謂的「管領力」指的是事實上有效的管領力（un pouvoir effectif），嗣後並在同庭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另一則判決中確認此一立場[51]。

而二〇〇二年「法蘭克案及波斯卡案」的判決中，法國廢棄法院統一其見解之歧異，採取「法律上管領力說」。

上述想法，為法國司法實務長期以來穩定之見解，嗣後於二〇一四年二月六日廢棄法院民事第二庭的一則判決（簡稱「房客供朋友短期住宿失火案」[52]）中，該案被告為某屋之承租人，其應朋友之要求，將其所承租之房屋，短期無償提供給友人借住，卻於供友人住宿期間，因該友人之過失而失火，致該屋之鄰居財物受到損害。該鄰居乃以承租人為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該案之事實審法院[53]均以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2項關於不動產占有人失火責任，認定承租人應依該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54]，但廢棄法院卻認為該案並非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2項之適用，而應適用

50 Cass. civ. 2e, 25 février 1998.

51 Cass. civ. 2e, 9 décembre 1999.

52 Civ. 2e, 6 févr. 2014, n° 13-10.889.

53 Cour d'appel de Chambéry, du 18 octobre 2012.

54 該條規定為：「任何人，不論以何身分，占有火損之不動產全部或一部，其對於第三人之失火責任，僅於自己過失或其所應負責之人之過失被證明者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原文為：「…celui qui détient, à un titre quelconque, tout ou partie de l'immeuble ou des biens mobiliers dans lesquels un incendie a pris naissance ne sera responsable, vis-à-vis des tiers, des dommages causés par cet incendie que s'il est prouvé qu'il doit être attribué à sa faute ou à la faute des personnes dont il est responsable.」，網頁：https://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CodeArticle.do;jsessionid=5F82A12A71665EBE2C2784474A09C009.tpdila13v_2?idArticle=LEGIARTI000032041559&cidTexte=LEGITEXT000006070721&dateTexte=20161010，最後瀏覽日：2018年6月16日。

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他人行為責任，並進一步認為，該承租人並沒有組織、統馭及控制該友人生活方式之權限，因此，承租人短暫將所承租房屋供友人使用，無庸依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規定負他人行為責任。

學者認為廢棄法院的結論，當然是遵守其自二〇〇二年六月六日「法蘭克案及波斯卡案」以來建立的一貫標準[55]，亦即管領力的來源，必須侷限於法律規定或司法裁判，始足以認定組織、統馭及控制他人生活方式之權限的見解，但仍有若干批評[56]。首先，廢棄法院「漠視」事實審兩造均以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2項為攻擊防禦之請求權基礎，而逕自適用同條第1項他人行為責任規定，誠有不妥。再者，依廢棄法院之見解，除非在極端例外的情況，否則依一般社會常情，基本上承租人鮮少得以對於其所同意短期留宿之第三人，擁有足以組織、統馭及控制其生活方式之權限，此無異限縮了他人行為責任之適用範圍[57]。

本論文僅供 請勿公開散布

至於為何法國廢棄法院針對「他人生活方式之控制」，要求必須要是來自於法律規定或司法判決，值得探究。雖然他人行為責任與物之管領責任，都是適用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之規定為請求權基礎，但是在他人行為責任中所謂他人生活方式之「控制」（autorité），與物之管領責任中之「管領」（garde），概念上有

55 Mireille Bacache-Gibeili, *Droit civil*, sous la direction de C. Larroumet, *Les obligations, t.V,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extracontractuelle*, Paris, Economica, 3e éd., 2016, n° 351.

56 Patrice Jourdain, «Le locataire ne répond pas de l'incendie provoqué par un simple occupant des lieux», *RTD Civ*. 2014, p.661.

57 Louis Perdrix, «Incendie provoqué par le fait d'autrui: quelles responsabilités?», *JCP G*, n° 18, 2014, 533.

所不同，而法國廢棄法院早在一九四一年Franck案[58]中，即已否決「法律上管領」（garde juridique）概念，採取「事實上管領」之看法，作為物之管領責任之基礎；但在他人行為責任方面，他人生活方式之「控制」，則採取「法律上控制」，而非「事實上控制」，之所以有如此之不同，主要目的在於排除他人行為責任領域中，純粹透過當事人「契約」意定或「行政裁決[59]」所為之控制權移轉，因為「物之管領」通常只是涉及經濟利益上之考量，但他人生活方式之控制，卻往往涉及高度公共利益之分配，只有在法律規定或司法判決之情形下，才足以特定並正當化前揭公共利益之分配，當事人不得、亦不適宜僅僅透過契約，或行政機關透過行政裁決，恣意變動立法者及司法者所安排之公共利益分配結果[60]。

(II)調和一般條款與法定類型之關係

由於法國廢棄法院在「法蘭克案及波斯卡案」中，均明白闡釋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適用於一般性他人行為責任類型，為無過失責任（plein droit），透過將他人行為責任歸責原理之定調，法國廢棄法院也從二個角度，逐漸發展出此一責任之輪廓。

首先，我們可以看到的是，法國廢棄法院開始嘗試將本來法國民法中他人行為責任之「例示性類型」，與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之「一般性規定」，開始著手進行兩者間「調和」之工作，以抽離出共通適用之原則，建立起「無過失責任之一般化」原則（i.無過失責任的一般化）。他方面，也限制了責任主體免責範圍，走向免責事由嚴格化（ii.免責事由之嚴格化）。

58 Cass.Ch. réunies, 2 déc. 1941, Franck: Bull. ch. réunies, n° 33.

59 Cass. 2e civ. 24 mai 2006, Bull. civ. JCP G, 2006. IV. 2326, Resp. civ. et assur., 2006, com. 217.

60 Geneviève Viney, Patrice Jourdain et Suzanne Carval, *supra* note 29, p.1016, n° 789-20.

i.無過失責任的一般化

在Blieck案之前，法國實務上，對於「加強被害人保護」的觀點，曾經作過不同方向的努力。

A.從「過失」到「危險」的方向

他人行為責任之歸責原理，主要展現在對於過失責任之揚棄。法國廢棄法院在這方面之努力，可以從二個方向，首先，是「行為主體」的主觀狀態；其次，是「責任主體」的主觀狀態。

就行為主體之主觀狀態部分，本文將以後述行為主體之要件中討論，此部分先針對責任主體之主觀狀態討論。

在Blieck案發生後，有學者認為，從Blieck案判決前後文對照以觀，法國廢棄法院透過Blieck案，賦予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新的意義，讓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規定，承載起法國民法上一般性他人行為責任之基礎[61]。

但是，從Blieck案之後，法國學說上對於為何第1242條第1項可以承載起一般性他人行為責任，其背後的理由依據為何，仍有不同詮釋[62]。有認為基於過失（或更精確地說，是推定過失[63]），亦有認為責任主體應為其所創造的風險而負責，係基於危險分擔之理由，屬於危險責任，為無過失責任之一種[64]。

採危險責任說之學者，主要的立論依據，便是來自於法國廢棄

61 Jean-Baptiste Laydu et Anne-Lorraine Guillou, «L'effet Blieck: des mutations aux bouleversements», *Revue de la recherche juridique. Droit prospectif*, n° 2, 1998, p.479.

62 Raymond Legeais, «Un article à surprises ou le nouvel essai de généraliser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du fait d'autrui», *D.* 1965, chr., p.131.

63 Yves Lequette, Philippe Simler et François Terré, *Droit civil, Obligations*, Paris, Dalloz, 5e éd., 1993, n° 816.

64 J. Ghestin, Gaz. Pal., 1992. II, jur., p.513. 我國民法學者亦認爲危險責任爲無過失責任之一種，參閱王澤鑑，侵權行爲法，頁700，2015年6月。

法院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65]，認為運動型協會或俱樂部對於其所舉辦之運動競賽參與之選手，具有組織、統馭及控制其活動之權能，應依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規定負他人行為責任。

當時該判決除關於「時間持續性」有所開創外[66]，該判決將危險責任引入他人行為，亦為學說關注亮點之一[67]。

上揭爭論，到了一九九七年時，有二則判決均針對此項爭論為之。

首先，是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民事第二庭的貝爾特漢（Bertrand）案判決[68]。

法國廢棄法院在Bertrand案中，認為：父母親[69]為其同居共住之未成年人行為負責，父母親僅得於「不可抗力」及「被害人過失」之情形下，始得主張免責。

換言之，法國廢棄法院透過Bertrand案，將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4項父母親責任之歸責原理，明白揭示不採取過失責任，亦不採取推定過失，而採取純粹客觀責任（une responsabilité parentale purement objective）。

依據法國廢棄法院之意思，父母親責任，乃根源於父母親為「未成年人行為所創造之風險之擔保者」（garants des risques de

65 同註18。

66 本文前揭「貳、適用領域；二、具體對他人特定活動之控制；㈠類型濫觴」。

67 Patrice Jourdain, «L'article 1384, alinéa 2, et la responsabilité du fait d'autrui. A propos de l'incendie allumé par des occupants d'un immeuble», *RTD Civ*. 1995, p.902.

68 同註39。

69 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4項之立法文義，係使用「父母親責任」，此與我國民法第187條之「法定代理人」有所不同，故本文在針對法國民法介紹之處，使用「父母親責任」，於我國相對應之處始使用「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dommages nés de l'activité de leurs enfants）及「親權之身分」（titulaires de l'autorité parentale）的雙重原因，其責任不再是「間接責任」（résponsabilité indirecte）地為未成年人負責，而是直接基於上揭雙重原因而負責，未成年人之肇致他人損害行為，只不過是啟動父母親責任的純粹事實上之原因而已[70]。

甚至有學者認為，法國民法上父母親責任，似乎不是基於親權之行使而負責，而是親子關係的自然延伸，換言之，父母親責任的基礎並非在於父母親對於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所致，而是父母親的「身分」的因素使然[71]。

因此，如果對照我國民法第187條法定代理人責任，本質上也應細分為二種類型，就法定代理人與未成年人連帶負責之情形，是代負責任，但如果是法定代理人單獨責任時，其負責任之依據，就是其為風險擔保者及親權身分者。

其次，是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法國廢棄法院刑事庭的一則判決[72]，該案中，被告是一個教育性機構，其管領系爭行為主體之三名未成年人，該案之報告法官所為之法律研究意見[73]認為，該教育性機構，負有以時間上持續之方式，控制及管領該三名未成年人生活方式之任務，因此，必須依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規定，針對該受託管領之三名未成年人所肇致他人之損害負責，無庸界定過

此論文版權屬作者，請勿公開散布。

70 Rapport de Mme Pascal sur Ass. plén. 29 juin 2007, p.13.

71 Caroline Siffrein-Blanc, «Vers une réforme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des parents», *RTD Civ*. 2011, p.479.

72 Cass. Crim. 26 mars 1997.

73 法國廢棄法院於受理案件後，由廢棄法院院長指定一位法官爲報告法官（Conseiller rapporteur），負責審閱該案卷宗，針對案卷所涉及之法律問題爲研究後，擬具法律意見書及草擬判決，其法律意見書對於個案後來評議意見甚爲重要，亦提供法國法學研究重要的素材。

失之有無。

上揭報告法官之意見，很明顯排除了以過失作為他人行為責任歸責原理之可能性，而選擇以無過失責任作為責任基礎，特別是從報告法官之文句，且嗣後也被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判決援用之文句：「應依法國民法第1384條第1項為他人行為負責之人，不得以其並無過失為由，主張免責。[74]」此見解在二〇〇二年六月六日「法蘭克案及波斯卡案」中，也得到採用。

因此，法國民法學界爭議至此，可以說暫告一段落，針對為他人行為負責的責任基礎，究係以「過失責任」或無過失責任中之「危險責任」為歸責原理，最後係以危險責任為多數見解。

學者甚至認為，除了父母親責任歸責原理的改變外，以競技運動為例，其參與者，不論是比賽之選手，或遭比賽所傷害之被害人，彼等之身體、心理狀況對於運動本身所具有之危險，均得以完全預測、掌控（en pleine possession），整個比賽的進行，也未對於選手及被害人限制自由，故此種責任之肇致，並不是在於「人」，而是在於「活動」，從而，在歸責原理的探討上，應超脫「人」之過失有無的視野，而著眼在「活動」之危險與否[75]。

從而，對照法國民事責任法上他人行為責任所探討的「危險責任」與我國民法上之危險責任，就其內涵而言，均係針對一定行為所造成社會上之危險，課與危險製造者損害賠償責任，但在體系定位上，卻有不同觀察角度。我國民法上之危險責任，一般著眼在我

74 如前所述，在1997年報告法官出具法律研究意見時，當時條號爲第1384條第1項，嗣於2016年10月1日之後，條號才改爲第1242條第1項。

75 Henri Capitant, François Chénedé, Yves Lequette et François Terré, *Les grands arrêts de la jurisprudence civile-Obligations, contrats spéciaux, sûretés*, Paris, Dalloz, 13e éd., 2015, t. 2, p.472; Florence Millet, «L'acceptation des risques réhabilitée? Une application aux responsabilités du fait d'autrui», *D*. 2005, 2830.

國民法第191條之3的一般危險責任規定，其規範對象及目的，由其立法理由所稱「……為使被害人獲得周密之保護，凡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對於因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例如工廠排放廢水或廢棄，桶裝瓦斯、爆竹廠製造爆竹、舉行賽車活動，使用炸藥開礦、開山或燃放焰火），對於他人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76]」，顯然包括「危險源」及「危險活動」之規制，其中「危險源」之管領，在法國民法上屬於「物之管領責任」，至於「危險活動」之控制，在法國民法上，除了危險活動從事者自己責任外，尚有針對控制者課與「他人行為責任」之問題，但我國民法第191條之3，卻是不折不扣的「自己行為責任」[77]，而且法國之危險責任，為無過失責任，但我國民法第191條之3，卻是推定過失責任，兩者有所不同。至於僱用人責任在我國的理論依據，我國學者有認為僱用他人，因擴大活動範圍而獲取利益，僱用人自應負選任監督義務，亦即基於受其利者，亦須任其害之報償理論[78]，亦有基於僱用人利用受僱人製造風險之風險理論[79]，其中風險理論與法國他人行為責任之危險

76 王澤鑑，同註64，頁679。

77 王澤鑑，同註64，頁684。

78 王澤鑑，同註64，頁554；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頁303，2004年10月。另有認爲僱用人藉由受僱人擴大其社會活動且獲取利益，故對於第三人負有交易義務，應審慎選擇、監督受僱人，使受僱人不因此導致第三人受侵害之危險升高，故僱用人責任係屬僱用人不作爲違反此交易安全義務所生之「自己行爲責任」，姚志明，侵權行爲法，頁205，2014年10月，3版。

79 學者有論，晚近德國學者認爲判斷具體個案受僱人之侵害行爲，是否在民法第188條第1項僱用人選任監督之範圍內，並不在於受僱人是否逾越職務範圍，而應視僱用人之役使受僱人執行職務，是否因此而提升此等侵害行爲發生之風險，參見王千維，受僱人盜領客戶存款之僱用人責任——評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四三四號民事判決，月旦民商法雜誌，45期，頁122，2014年9月。亦有學者認爲，美國法上僱用人替代責任，係以受僱人爲執行僱用人

責任，內涵相同；但民法第187條法定代理人責任，我國學者認為係因法定代理人對未成年子女依法有保護教養義務，故應對其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負監督義務[80]，則與危險責任無關。顯見我國與法國，對於他人行為責任歸責原理，是否係基於危險責任，有不同之觀察角度與立場。

B.「危險」立論之困境

在過失責任與無過失責任之危險責任間之取捨，最後法國廢棄法院選擇以危險責任作為正當化為他人行為負責之依據，已如前述。然而，以未成年人為例，是否適合將「未成年人」視為「危險」，並非不無疑義，在法國民法學界，也面臨說理上的困境。

第一個原因，有學者認為[81]，物或動物之管領者責任，與父母親對於同居共住之未成年人負責，兩者之責任類型並不相同；在物或動物之管領者責任，管領者因為物或動物之占有或陪伴，因而享有利益，不論此利益係有形之使用、收益，或無形之心理上滿足，均屬之。但是對於未成年人，雖然父母親得享有親情相伴之愉悅，但此係基於親情，而非因為對於未成年人之管領，因此，兩者本質上有所不同，不得比附援引。

之工作所發生之危險，均爲達成僱用人之商業目的及利益，且僱用人得依責任保險與產品價格分散風險，將第三人受害之成本內部化，參見陳聰富，受僱人執行職務之行爲——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九七號判決評析，載：侵權歸責原則與損害賠償，頁145，2004年9月。上開德國法與美國法上僱用人責任之依據，其內涵均同法國法上他人行爲責任所稱之「危險責任」，可見德國法、美國法及法國法，均有將「危險責任」適用於他人行爲責任之論述。

80 王澤鑑，同註64，頁519。

81 以下第一至三個原因，均參見Olivier Tournafond, «De la faute à la théorie du risque: l'exemple de la responsabilité des parents du fait de leurs enfants mineurs», *D.* 2001, p.2851.

第二個原因，就「行動自由程度」來說，物與動物之行動自由，與未成年人之行動自由，學者也認為彼此有別，且在物與動物之管領者責任中，因為物與動物本質上之因素，吾人無法探究「物」或「動物」本身有無主觀上之故意過失，但在「未成年人」之管領者責任上，仍然必須探究行為主體即未成年人本身之主觀狀態。

第三個原因，如果認為年紀尚小之幼兒，其行為具有不可預測性，與一般物及動物，均具有某程度不容易預測之類似性，而將父母親為未成年人行為負責之性質，理解成與「物或動物」之管領人責任相同或類似。然而，「未成年人」之範疇，並非僅止於幼兒，尚及於一般青少年。則為何青少年與幼兒，其父母親均適用相同之責任類型？此理由顯然不足以支持將未成年人行為視為「危險物」的立論基礎。

本論出版提供，請勿公開散布。

第四個原因，如果是基於司法判決，對於身陷急難救助之未成年人給與生活照護之教育輔助性機構，卻要負無過失責任，責任顯然過重與不相當，必須在該協會是具有「營業」性質時，其對於他人之管領，始足以合理化其責任之嚴格化[82]。

因此，在二〇〇二年六月六日「法蘭克案及波斯卡案」的判決中，看得出來法國廢棄法院，將「具體」、「例示」之父母親責任（第1242條第4項）與「抽象」、「概括」的一般性他人行為責任（第1242條第1項）兩者間試圖作出調和，以謀求共同之點，其嘗試之努力雖然尚有說理上之困境，但起碼可以確定一點，即法國廢棄法院將第1242條第1項作為一般性他人行為責任之概括基礎，其基礎主要建立在「危險」，而非責任主體本身主觀上之故意過失。

82 Jean-Baptiste Laydu, *supra* note 43, n° 12, p.16.

又民事責任以填補被害人損害為目的[83]，法國民事責任法在他人行為責任之發展上，可謂「雙管齊下」，除了一方面將他人行為責任之歸責原理，採取往「無過失責任」傾斜之方向外，法國廢棄法院在運作上，也同時將責任主體之舉證免責事由，逐漸走向「嚴格化」，其力道甚至不亞於歸責事由之改變。

ii.免責事由之嚴格化

免責事由之嚴格化，主要由兩個面向觀察，首先，係因應歸責事由從過失責任到危險責任所相應而生舉證免責事由之變化。其次，則係針對「暫時性」與父母親不同居共住之事實，是否得作為免責事由？

首先，在父母親責任方面，免責事由之嚴格化，主要從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之Bertrand案就已經確立。

在Bertrand案以前，法國民事責任法關於父母親責任，其歸責原理為「推定過失」責任[84]，係指父母親對於其未成年人監督上之過失，法國民法學說稱之為「主觀」責任（responsabilité subjective），或「間接主觀」責任（responsabilité subjective indirecte），在主觀責任底下，父母親得舉證其監督無過失，即得免責。

但是，在Bertrand案中，法國廢棄法院將父母親責任，從原先

83 民事責任之目的是否僅止於填補被害人損害，在此次法國民事責任法改革中，針對是否要加入「懲罰性賠償金」，亦有討論，惟因非本文討論議題，爰不贅述。Johan Prorok, «L'amende civile dans la réforme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Regard critique sur la consécration d'une fonction punitive générale», *RTD Civ*. 2018, p.327; Emmanuel Dreyer, «La sanction de la faute lucrative par l'amende civile», *D*. 2017, p.1136; Fleur Graziani, «La généralisation de l'amende civile: entre progrès et confusions», *D*. 2018, p.428.

84 René Savatier, *Traité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en droit français civil, administratif, professionnel, procedural Volume1: Les sources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Paris, L.G.D.J, 2e éd., 2016, t.1, p.360.

「主觀責任」或「間接主觀責任」，改為「客觀責任」，即無過失責任，父母親如欲主張免責，必須證明損害係基於不可抗力事件（la force majeure），或被害人之過失所致，始得舉證免責。

其次，另一個法國司法實務上常見之爭執，即「暫時性」與法定代理人不同居共住之事實，是否足以評價為免責事由？

早期的實務見解認為，基於法律事由（les causes légitimes）而導致同居共住之事實發生「中斷」，得以作為免責事由，不構成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之適用[85]。

至於所謂的「法律事由」，可能有諸多可能性。

例如，早期實務曾認為，長時期由未成年人之祖父母接待留宿之情形，可被認為是中斷同居共住之事實之一，父母親得據此主張免責[86]。

但現代社會，因工作忙碌，雙薪家庭增多，社會事務複雜度增加，許多家庭結構亦有改變，從而，已難僅從上述標準來界定。

大致上來說，法國廢棄法院關於同居共住之免責事由，其發展方向是傾向越來越狹隘，從嚴認定同居共住之免責事由，單純居住地之改變，已迭經法國廢棄法院認定不屬於同居共住之中斷[87]。

而父母親將其未成年子女，暫時性託付給醫學教育中心，亦不

85 Cass. civ. 2e, 9 décembre 1954, Gaz. Pal., 1955. I. 87.

86 Cass. civ. 2e, 24 avril 1989, D. 1990, jur., p.519, note Y. Dagorne-Labbé, Resp. civ. et assur., décembre 1998, Hors-série, comm. no 94, obs. H. Groutel.

87 Cass. civ. 2e, 20 janvier 2000, Bull. civ. II, no 14, D. 2000, somm. 469, obs. Denis Mazeaud; Petites Affiches no 132 du 4 juillet 2000, p.10; Petites Affiches no 224 du 9 novembre 2000, p.16; JCP 2000. I. 241, obs. Geneviève Viney; JCP 2000, II. 10374, note A. Gouttenoire-Cornut; JCP 2000. IV. 1403; RTD civ. 2000, p.340, obs. Patrice Jourdain; Droit et Patrimoine, avril 2000, p.107, obs. François Chabas; Resp. civ et assur., mai 2000, comm. no 146, note H. Groutel.

構成同居共住事實之中斷[88]。

時至今日，關於父母親與未成年人同居共住之事實，係採取抽象的判斷，只要系爭個案未成年人居住之地點，是單純的宿舍，或是父母親與未成年子女間共同之法定住處，均不影響有同居共住之事實[89]。

在二〇〇二年六月六日「法蘭克案及波斯卡案」之判決中，由法國廢棄法院判決用語之使用：「因少年法庭法官裁定，而以長時間持續性的方式，組織及控制未成年人之生活方式，其應對於該未成年人所肇致之損害負無過失責任，即便該未成年與其原生父母同居共住，因為並沒有任何的司法決定，以終止或暫停其教育任務。」此段文字來說，顯然法國廢棄法院對於司法處遇之教育性機構之他人行為責任之免責事由，也依循近年來嚴格化之趨勢。

因此在「波斯卡案」中，該案之未成年人已經回到其原生家庭數月，「法蘭克案」則是在休假與家人之相聚中發生，法國廢棄法院均認為二案之教育性安置機構仍應負責，並不因事故當時未成年人離去教育性安置機構，而影響安置機構責任之認定。

換言之，教育性安置機構對於未成年人所為之組織、統馭與控

88 Cass. civ. 2e, 9 mars 2000, Petites Affiches no 132 du 4 juillet 2000, p.12; Petites Affiches no 224 du 9 novembre 2000, p.17; JCP 2000. II. 10374, note A. Gouttenoire-Cornut, préc.; Cass. Crim. 28 juin 2000, D. 2000, somm. 2792, obs. L. Dumaine; JCP 2000. I. 280, obs. Geneviève Viney.

89 Cass. civ. 2e, 16 novembre 2000, JCP 2001. I. 340, obs. Geneviève Viney; Resp. civ. et assur., février 2001, comm. no 37 et 29 mars 2001, arrêt Felloni, Bull. civ. II, no 69; Resp. civ. et assur., juin 2001, comm. no 177, 1re espèce, note H. Groutel, JCP 2002. II. 10071, note S. Prigent. Sur cet arrêt v. aussi, J.-B. Laydu, Totale abstraction, réflexions autour d'un arrêt de la deuxième chambre civile de la Cour de cassation du 29 mars 2001, Petites Affiches no 223 du 8 novembre 2001, p.12.

制權力，既然是來自於司法判決，其終止或中斷，就必須再由另一個判決始得發生[90]。縱然只是事實上該行為人已脫離教育性安置機構之監督，仍不免其責任。

然而，從另一個角度思考，教育性安置機構，在安置之未成年人於返回其原生父母家中之期間，其角色究應如何定位，頗值得探討。

關於這問題，早期法國司法實務在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法國廢棄法院刑事庭見解認為，未成年人所安置之教育輔助單位，即便於未成年人居住於其家庭之期間，仍應負責，當該成年人之返回其家庭，並非由司法裁判所致，也不是基於管領單位與該未成年人父母間之協議為之[91]。

不過，同庭在隨後的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判決中，卻又認為：在由少年法庭法官所控制下之機構所舉辦、組織之會面及居住之情形，該未成年人之父母，又重新承擔其會面及居住期間之責任[92]。

所以，順著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法國廢棄法院刑事庭見解之脈絡，學說認為，未成年人在「父母與教育扶助機構」之同意，以及「固定性」會面交往之情形下，其父母親於該等期間，即應重新承擔為未成年人行為負責之地位，但是，此見解卻被法國廢棄法院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六日「法蘭克案及波斯卡案」之第二案中改變見解[93]。

因此，綜合上述法國司法實務見解發展可知，如果責任主體想

90 Jean-Baptiste Laydu, *supra* note 43, p.16.

91 Cass. crim. 26 mars 1997, Le foyer Notre-Dame-des-Flots.

92 Cass. Crim. 25 mars 1998, JCP 1998. I. 187, obs. Geneviève Viney; JCP 1998. II. 10162, note M. Huyette.

93 Jean-Baptiste Laydu, *supra* note 43, p.16.

要舉證免責，其必須證明在損害發生之時，其原先基於法律所規定，或判決所命令之義務，業經法律規定或司法判決，而有規律性、經常性及正式地結束或移轉他方之情形。

換句話說，管領者擁有一種「法律上」對於被管領者之權力。因此，在為他人行為負責之責任體系中，所謂的「管領力」，必須是一種「法律上的管領力」，其管領力的來源，可以是法院的判決，或法律的規定。

②對他人個別活動之管領力

在對於他人「抽象」、「一般性」的生活方式的管領力方面，法國廢棄法院要求必須實際上管領力之內容，「同時」具備組織、統馭及控制之管領力內容，且要求管領力之來源，必須來自於「法定」，只是這裡的「法定」，非僅指「法律規定」，尚及於透過「司法判決」課與責任主體管領力，已如前述。

而在對於他人「具體」、「個別」活動之管領力方面，法國廢棄法院的態度，基本上來說，還是偏保守。一般來說，法國廢棄法院在若干運動協會的案例中，雖肯認運動協會應予負責，但嚴格來說，並沒有擴大到所有「協會」等集體活動之組織型式，例如法國廢棄法院在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民事第二庭的判決[94]中，認為該案被告狩獵協會，並不具對他人具體、個別活動之管領力，而認其無庸負責。

而就「管領力內容」來說，法國廢棄法院仍然要求組織力、統馭力及控制力三者兼具[95]。

---

94 Cass. 2e civ. 11 sept. 2008, n° 07-15.842, FS P+B, FGAO c/ Guillet: JurisData n° 2008-044958, JCP G, 2008. II. n° 10184, note J. Mouly.

95 Cass. 2e civ. 26 oct. 2006, n° 04-11.665, FS-P+B, Bull. civ. II, n° 299; JCP G, 2007. II. n° 10004, note J. Mouly et I. 115, n° 5, obs. Ph. Stoffel-Munck; RTD civ. avril/juin 2007, chron. p.357, obs. P. Jourdain.

就組織力而言，係指責任主體對於組織成員間，特別是具體活動之時間、地點有所指定。

而統馭力，一般則指責任主體對於具體之活動或行為有所指示。

控制力，則指責任主體對於組織成員執行前揭指示所為之監督。

上揭管領力之內容，論其實際，其實與前揭「抽象」、「一般性」對他人生活方式之管領力內容，沒有太大不同。

比較大的不同，則是出現在「管領力之來源」上。

在「具體」、「個別」活動之管領力上，法國廢棄法院要求的，不再是必須根源於法律規定或司法判決，而係「事實上存在的管領力」。法國廢棄法院課與各該運動協會，應為其組織成員於具體活動所造成之損害負責，並不是基於各該運動協會所具有抽象之管領力，而係各該運動協會於具體責任原因事實發生之際，所具有事實上組織、統馭及控制力之實現[96]。

然而，這種所謂「事實上存在的管領力」，在法國實務的操作，反而是比較像是「抽象的管領力」。換言之，在具體個案中，法國廢棄法院並沒有要求這種「事實上存在的管領力」要到多麼具體之程度，例如在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的民事第二庭的判決即認為，為了該當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之規定，只須要損害之肇致者得以特定，而該肇致者又是組織之成員，並於協會踐行其「普遍性權力」所及之組織成員範圍中之一員，即為已足[97]。

96 Cass. 2e civ. 22 mai 1995, n° 92-21.197 et 92-21. 871, Bull. civ. II, n° 155, Gaz. Pal., 1996, 1, p.26, note François Chabas; Jérôme Julien, *supra* note 6, p.302.

97 François Chabas, note sous Cass. 2e civ. 13 mai 2004, n° 03-10.222, Dr. et patr., nov. 2004, n°130.

換句話說，運動協會對於「成員」的管領力，並不是指「具體」成員的管領力，而是總體地觀察，運動協會對於「總體」成員的普遍性管領力，且只要肇致者係該批「總體」成員中之一員，即屬於運動協會對該「具體」成員擁有事實上管領力。

又例如，法國廢棄法院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民事第二庭一則判決便認為，責任原因事實之肇致者，並非被訴協會之成員，其並沒有居於該協會之控制下，協會對之也沒有指導權，該協會並無庸為行為負責[98]。

換句話說，所謂的「普遍性權力」，有時候甚至簡化到只要肇致者屬於協會之成員，即為已足。亦即，事實上管領力的判斷，體現在「組織」上的分工，只要肇致者屬於「組織」上之一員，即被認定為協會對之擁有事實上管領力。

⑵管領力來源二元性之評析

由上述的分析，吾人可以發現，法國廢棄法院的發展，對於「管領力來源」這一概念，其實在「抽象」管領力以及「具體」活動管領力的二個區塊，並沒有採取相同的標準。

在「抽象」控制他人生活方式類型之管領力，法國廢棄法院並不允許「事實上」及「意定」的管領力來源，但是在「具體」控制他人特定活動類型之管領力，則容許事實上管領力之行使，此為管領力二元化的區別實益。

法國廢棄法院此般發展，可以從二種不同方向觀察。首先，關於二元化管領力來源之區別，是否具有合理之正當性，為爭議之現況（①爭議之現況）；其次，吾人亦關心針對管領力來源二元性之區別，在法國民法修正草案中，究有如何之回應（②草案之發展）。

98 Cass. 2e civ. 22 sept. 2005, JCP G, 2006. II. 100000; CA Paris, 17e Ch. A. 2 mai 2000, RC ass. 2001. comm. 52.

①爭議之現況

關於管領力來源二元化之區別，當時爭議現況，主要著重在合理化其區別之正當性何在，此涉及區別正當性之建立（I.正當性之建立）；其次，區別正當性是否具有關聯性，仍有爭議（II.正當性之爭議），以下分述之。

I.正當性之建立

管領力之來源二元化之區別實益，主要在於「抽象」對他人生活方式，僅限於以「法律規定」或「司法判決」產生之管領力，始得課與責任主體他人行為責任，已如前述，此項區別之正當性，首先建立在以結果導向，從不同的管領力來源，所造成社會生活之影響及機會為評估（(I)機會評估）；其次，從政策評估觀點，亦即他人行為責任的一般條款與例示類型間之競合關係為切入（(II)政策評估）。

依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I)機會評估

首先，是基於結果導向，從機會評估的觀點，如果他人行為責任所依據之管領力過於空泛，甚至於具體個案發生時，產生多數人須為同一主體負責之情況，則「動輒為他人行為負責」 之壓力，將有可能壓縮了行動自由，也可能影響了社會救濟層面，包括保險制度的發展，甚至造成人際上之冷漠，例如一時基於善意替他人看顧未成年人，若可能因此必須為該未成年人行為負責，可能造成「個人自掃門前雪，勿管他人瓦上霜」的社會孤立情況，並非民事責任法所樂見[99]。

因此，合理地限制並劃定他人行為責任之管領力來源，對於他人行為責任同時肩負「被害人保護」與「他人行動自由」之雙重衡量而言，係其重要之發展方向。而之所以要求必須以「法律規定」

99 Aline Vignon-Barrault, *supra* note 26, n° 240-33.

或「司法裁判」作為抽象對於他人生活方式之控制類型之管領力來源，無非在於責任範圍之「可預測性」。換言之，其背後之思維，在於認為只有在「法律規定」或「司法裁判」下，也就是只有「立法者」或「司法者」才有賦予他人「管領力」之權限，來課與責任主體承擔對他人生活方式之控制，此時，責任主體才有辦法透過「法律規定」或「司法裁判」對於其管領力之來源與內容加以事先預測，並進一步透過保險制度加以分散危險，並適度地調整管領決策之制訂與執行。

反之，在「暫時性」或「意定」之管領力移轉之情形，情況多出於情誼或突然，事理上較難期待當事人得事先準備，亦較難期待以保險制度加以分散危險，此時若遽以課與他人行為責任，恐因責任範圍過重而影響社會行動自由；甚至，當事人透過「契約約定」方式將管領力轉嫁而主張免責，無異架空原先管領力來源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或「司法裁判」之目的，使之成為具文[100]。

(II)政策評估

另一方面，從「政策評估」的觀點，在他人行為責任之體系中，要求責任主體管領力的來源，必須是「法律規定」或「司法判決」而來，這樣的要求，可以說是符合法國實務界在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及第4項僱用人責任所建構出來「他人行為責任」在競合上具有「擇一性質」（le caractère alternatif）之闡述[101]。

所謂的「擇一性質」亦指，若有數個責任主體，應為同一個行

100 Geneviève Viney, Patrice Jourdain et Suzanne Carval, *supra* note 29, p.1016, n° 789-20.

101 僱用人責任與父母親責任間不競合，排除父母親責任：Cass. 2e civ. 18 mars 1981, n° 79-14.036, Bull. civ. II, n° 69; 另僱用人責任與手工藝師傅責任間不競合，擇一成立：Cass. 2e civ. 8 déc. 1961, n° 60-10. 756, JCP G, 1962. II. n° 12658.

為主體之行為負責時，則該數責任主體間，僅有一名責任主體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眾責任主體間，並不發生競合之情況。

因此，當未成年人非基於法律規定，亦非基於司法裁判，而係基於當事人間之意定，而將之安置於某機構或自然人（例如其祖父母）等人之看護中，因為所謂「共同居住」的概念，操作起來是很抽象的[102]，只要求「法律概念上」的共同居住，而不要求事發當時「真正的」共同居住事實[103]。例如，法國廢棄法院在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日民事第二庭一則判決[104]中認為，夫妻因離婚而將親權歸於母親，於父親行使會面交往權之期間，父親又將未成年人交給祖父母代為管教，法國廢棄法院認為期間上僅有數天未與母同住，且縱然事發之際，係與未成年人之祖父母同住，前揭事實仍不停止母親親權之行使，自無從減免母親之責任。因此，在此種抽象之操作模式下，導致意定安置之場合，未成年之父母親責任，並未因此種意定安置而發生責任中斷之效果。結論是，父母親仍應負責，暫時性接受事實上監督權移轉之機構或自然人，並不承擔他人行為責任[105]。

如此之想法，乃因吾人認為，父母親責任乃是基於其親權之行使，故倘若無法律規定或司法裁判，父母親之親權並不會因為當事人的意定即發生移轉。故父母親責任，便排除了意定安置管領者責任之建立，而使得意定安置管領者，並不會構成法國民法第1242條

102 Mireille Bacache-Gibeili, *supra* note 55, p.402.

103 Yvaine Buffelan-Lanore et Virginie Larribau-Terneyre, *Droit civil: Les obligations*, Paris, SIREY, 15e éd., 2017, p.926.

104 Civ. 2e, 20 janv. 2000, B II n° 14, D. 2000, somm. 469, obs. D. Mazeaud, RTD civ. 2000, p.340, obs. P. Jourdain, JCP 2000. I. 241, obs.Geneviève Viney, JCP 2000, II, 10374, note A. Gouttenoire-Cornut.

105 Mireille Bacache-Gibeili, *supra* note 55, p.381.

第1項規定[106]。

II.正當性之爭議

管領力來源二元性之採取，係法國他人行為責任的特點所在，但在法國學說上並非毫無理論爭議。以下先介紹從機會評估角度出發之爭議，主要在於從保險制度、社會互助觀點，與管領力來源，兩者間不生必然之結果（(I)機會評估之不必然）；再從政策評估的角度出發，認為將責任之競合與否，與他人行為責任管領力來源作連結，亦不適切（(II)政策評估之不適切）。

(I)機會評估之不必然

首先，他人行為責任之「無過失責任」，與自然人「主觀利益」，並無性質上之矛盾。法國廢棄法院很早就針對「無償運送人」（le transporteur bénévole）適用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規定[107]，換言之，主觀上是否有受利益之意思，並不影響歸責原理之採行。所以，是否會造成社會的冷漠，不利於社會互助發展，不應該是限制管領力來源的正當性。

相同地，以當事人是否有保險制度填補，來推測責任之成立與否，如此之關聯性亦不正確。例如法國廢棄法院民事第二庭，曾在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之Bertrand案判決[108]中，該案被告是一名未成年人的父親，其無投保保險，但法國廢棄法院仍未因此而免除其對於未成年人肇致損害負責，即是適例。甚至，因為有保險而成立責任，無異形同懲罰按規定投保保險之責任主體，卻使得不按規定投保之責任主體，反而獲取責任不成立之射倖結果，顯然本末

106 Catherine Philippe, «Les grands-parents sont-ils des ascendants privilégiés? (1ère partie: la filiation)», *RLDC*, n° 19, 2005, p.65.

107 Ch. Mixte, 20 déc. 1968, D. 1969, chron. p.37.

108 Cass. civ. 2e, 19 février 1997, Bull. civ. II, n° 56.

倒置。

(II)政策評估之不適切

有學者認為[109]，是否必須區別管領力來源，與他人行為責任之「擇一性質」並無關聯性。因為「擇一性質」本身，係欲將他人行為責任之諸多類型，純粹從概念法學上建立「適用之次序」，以達成責任間彼此有「層級化」之目標。他人行為責任之諸多體系間，不允許併存之競合關係，例如，父母的責任如果該當，則因控制未成年人生活方式而承擔責任之人，其責任即為免除，亦即兩者間僅能擇一，而不相競合，主要原因，在於他人行為責任的「一般條款」（第1242條第1項）大量使用，可能造成例示的四種類型反而遭到吸納而萎縮，但「擇一性質」本身之功能與目的，也僅止於此，其係眾責任主體「責任成立之後」所產生之問題，不應該往前提到「責任成立階段」作為認定責任成立與否之判斷因素，故將「擇一性質」作為管領力來源二元性之依據，顯然是混淆了責任成立與責任競合之體系。

此外，「擇一性質」理論之不恰當，更可由未成年人與成年人之監護比較中可證。由於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4項係規定「父母親」責任，而非「法定代理人」責任，從而，在未成年人肇致損害之案件中，被害人得向其父母親請求損害賠償，此固為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4項所明定，此時若安置機構又同時該當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之他人行為責任之一般原理原則，此時發生競合與否之爭議，援引「擇一性質」該父母親負責，而使安置機構免責，尚屬無可厚非。

109 Mireille Bacache-Gibeili, *supra* note 55, p.401; Fabrice Leduc, «Les rapports entre les différentes responsabilités du fait d'autrui», in La responsabilité du fait d'autrui, actualité et évolutions, *RCA*, 2000, hors-série, p.18.

但是，若行為人為成年之智力障礙者，其監護人不一定是其父母，從而不一定該當民法第1242條第4項，而具體個案中若又不該當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規定之責任，或縱然事實上對於他人生活方式有組織、統馭及控制權之安置機構，亦可能在欠缺法定權限下，無庸為協會成員行為負責，此時被害人即有不受償之風險。此對於當代民事責任法重視被害人損害填補功能，亦不符合當代趨勢。

換言之，「擇一性質」在成年人之監護中，甚至成為阻礙被害人權利實現之障礙，其正當性更值懷疑。

此外，站在落實被害人保護之觀點立論，責任之適用，不應該繫於責任主體之性質，也不應該繫於是否有保險，也不應該取決於責任主體管領力之來源，真正重要之標準，應視管領力之「內容」與「是否真實存在」。換言之，只要責任主體，事實上擁有對於行為主體加以組織、統馭及管理之權限，即應依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規定負責，如此始得將「他人行為責任」之諸多併列類型加以整合，同時兼顧到被害人損害填補之公平性。

從而，在祖父母、成年人之監護人或其它以契約方式意定移轉「事實上監督權」之情形，是否應該課與該等人就其事實上照護之人之行為負責，乃他人行為責任值得思考之問題。此時，該事實上監督權人，仍必須比照「具體對於他人特定活動之控制」類型，依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負責。

所以，在「具體對於他人特定活動之控制」類型中，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不單單應該適用在舉辦活動之協會，也應該擴及所有對於行為主體，擁有「事實上」足以組織、統馭及控制其行為之人，甚至例如休閒俱樂部[110]及母公司為其控制下之子公司員工行

[110] Cass. 2e civ. 22 mai 1995, n° 92-21.197 et 92-21. 871, Bull. civ. II, n° 155, Gaz.

為負責，均屬之。此時，原本抽象控制他人生活方式之人，與具體控制他人特定活動之人，均應依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負他人行為責任，而產生二個或以上複數行為主體競合之情形。

縱然有上述爭執，但總的來說，他人行為責任在法國法上之發展，必須區別「事實上」管領力與「抽象」管領力，至於同一事故中，若同時出現「事實上」管領力主體與「抽象」管領力主體均應負責時，此乃後續他人行為責任之競合問題。

換言之，以運動、休閒、技能訓練等為導向之運動型協會或組織為例，雖然在前揭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判決中，已經承認在具體個案中，協會或組織倘對於參與比賽之成員所從事之特定活動（例如：比賽之競技活動）有組織、統馭及控制之權能時，對於該特定活動所肇致之損害，應負他人行為責任。然而，本文認為，以運動及技能訓練為目的，以及純粹以休閒為導向之協會或組織，兩者在他人行為責任上應有所不同，前者既然以訓練為目的，例如足球隊或各種運動球隊，往往組織與成員間之關係較為密切，有教練、球員、隊醫等，編制較為嚴謹，有固定集訓時間、進度，甚至在「以賽代訓」的訓練方式下，比賽的進行尚且屬於球隊的訓練計畫，此種類型之運動組織，除了可以適用在「具體對於他人特定活動」之他人行為責任類型外，基於前揭編制及訓練方式之特性使然，組織與成員間某程度形成既定的「生活方式」，應認亦得適用於「抽象對於他人生活方式之控制」類型。反觀後者，例如休閒俱樂部，常常僅係基於休閒或節慶，偶然地舉辦特定活動，此時負責籌劃舉辦之組織或協會，透過活動時間、場地及競技規則之擬定，

Pal., 1996, 1, p.26, note François Chabas; JCP G, 1995. II. n° 22550, note J. Mouly; CA Aix-en-Pronence, 9 octobre 2003, Resp.civ. et assur. 2003, comm. 89; Cass. 2e civ. 20 nov. 2003, Bull. civ. 2003, II, n° 356.

對於該次舉辦之特定活動擁有組織、統馭及控制之權能，此時僅有適用於「具體對於他人特定活動之控制」類型，而無適用於「抽象對於他人生活方式之控制」類型之餘地。此種看法，在法國學說上，不乏有類似之論述認為，休閒俱樂部對於參與活動之成員，其角色只不過為活動之主辦人，而不是成員法律上之監護人（un rôle de manager et non de tuteur）[111]，但組織與成員間，透過某種「集體性戒律」（un discipline collective）以達成活動之圓滿成功，而這層集體性戒律的規制效果，宛如僱用人與受僱人間的指揮監督關係，使得俱樂部事實上擁有對成員之組織、統馭及控制權能，應適用於「具體對於他人特定活動之控制」類型[112]。

②草案之發展

I.修正之背景

法國民事責任法的修正，牽涉到最根本之問題，是「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要不要同步處理之問題。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部由Pierre Catala教授向法國司法部提出之草案（「卡特拉草案」[113]），曾試圖將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在同一步法典中加以處理，該草案一口氣將債法總則、契約法總則、民事責任法及時效制度納入，等於將法國民法整部翻修，因為涉及範圍太廣，且契約責任跟公司、經濟層面相關，侵權責任則與保險制度相關，兩

111 Geneviève Viney, JCP 1995. I. 3893, n° 9.

112 Henri Capitant, François Chénedé, Yves Lequette et François Terré, *supra* note 75, p.472.

113 全名爲「債法（民法第1101條至第1386條）與時效制度（民法第2234條至第2281條）修正草案（AVANT-PROJET DE REFORME DU DROIT DES OBLIGATIONS (Articles 1101 à 1386 du Code civil) ET DU DROIT DE LA PRESCRIPTION (Articles 2234 à 2281 du Code civil)，大小寫依草案原始名稱），草案內容參閱：http://www.justice.gouv.fr/art_pix/RAPPORTCATALA SEPTEMBRE2005.pdf，最後瀏覽日：2018年6月7日。

者在修正步調的緩急上並不一致，相關產業因應速度也不相同，引起不同業界針對「卡特拉草案」擬具研究報告[114]。後來乃以「卡特拉草案」為藍本，先針對經濟層面影響較大之時效制度及契約法開始，於二〇〇八年完成時效制度改革[115]，再於二〇一六年完成契約法改革[116]。

---

114 較重要者，例如代表工商業界的「巴黎工商會」（La Chambre de commerce et d'industrie de Paris）就在2006年10月19日提出「關於卡特拉草案之報告」（POUR UNE REFORME DU DROIT DES CONTRATS ET DE LA PRESCRIPTION CONFORME AUX BESOINS DE LA VIE DES AFFAIRES-EACTIONS DE LA CCIP A L'AVANT-PROJET «CATALA» ET PROPOSITIONS D'AMENDEMENTS），本文引用之草案及研究報告，大小寫均依據原草案或報告提出時名稱，參閱http://www.cci-paris-idf.fr/sites/default/files/etudes/wysiwyg/PDF/reforme-droit-des-contrats-kli0610_synth.pdf，最後瀏覽日：2018年6月9日；以及法國廢棄法院也在2007年6月15日提出「法國廢棄法院『債法和時效制度修正草案』工作小組報告」（Rapport du groupe de travail de la Cour de cassation Sur l'avant-projet de réforme du droit des obligations et de la prescription），參閱廢棄法院網址：https://www.courdecassation.fr/institution_1/autres_publications_discours_2039/discours_2202/groupe_travail_10699.html，最後瀏覽日：2018年6月9日。

115 法案爲：「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編號第二〇〇八－五六一號關於民事時效之改革法律」（LOI n° 2008-561 du 17 juin 2008 portant réforme de la prescription en matière civile），參閱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cidTexte=JORFTEXT000019013696，最後瀏覽日：2018年6月9日。

116 由於透過立法方式，容易造成國會議員及各利益團體過於爭論而影響立法步調，針對契約法的修正，法國國會〔包含國民議會（L'Assemblée nationale）及參議院（le Sénat）〕以「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編號二〇一五－一七七號關於司法及國內商事領域實體法與程序法之現代化與簡化之法律」（LOI n° 2015-177 du 16 février 2015 relative à la modernisation et à la simplification du droit et des procédures dans les domaines de la justice et des affaires intérieures），授權司法部得以「法規命令」的方式，針對契約法先爲修正（特殊契約與侵權責任法，並不在授權範圍內），因此法國司法部乃在2015年2月25日先提出草案預告，再於2016年2月10日正式提出「二〇一六年二月

至於侵權責任法，一樣兵分多路。首先，法國參議院（Sénat）在二〇〇八年十一月成立工作小組，由Alain Anziani及Laurent Béteille議員領銜負責，嗣二〇一〇年，由Laurent Béteille議員女士向參議院提出草案（下稱「貝塔耶草案」）[117]；而法國學術機構「法蘭西學院」（Institut de France）也開始草擬，由其下轄「政治與道德科學院」（Académie des Sciences morales et politiques）之院士François Terré領軍，分別提出二部草案：契約法[118]及二〇一二年侵權責任法[119]草案（後者下稱「戴雷草案」）。

後來，在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由法國司法部發布「民事責任法修正草案預告版」（Avant-projet de réforme de la

已照出版提供，請勿公開散布。

十日編號二〇一六—一三一號命令關於契約法、債法總則及證明之修正草案」（Ordonnance n° 2016-131 du 10 février 2016 portant réforme du droit des contrats, du régime général et de la preuve des obligations），前揭國會授權法律，參閱https://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cidTexte=JORFTEXT000030248562&categorieLien=id，最後瀏覽日：2018年6月9日；後者司法部命令，參閱https://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cidTexte=JORFTEXT000032004939&categorieLien=id，最後瀏覽日：2018年6月9日。

117 全名爲「民事責任法法律修正案」（PROPOSITION DE LOI portant réforme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大小寫依草案原始名稱，草案內容參閱https://www.senat.fr/leg/ppl09-657.pdf，最後瀏覽日：2018年6月7日。

118 François Terré, *Pour une réforme du droit des contrats*, Paris, Dalloz, 2008.

119 François Terré, *Pour une réforme du droit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Paris, Dalloz, 2011. 又François Terré院士於2012年2月提出草案後，該月法國廢棄法院即由民事第二庭資深法官Jean-Claude Bizot領軍，出具「關於戴雷民事責任法研究報告」（Groupe de travail sur le projet intitulé «Pour une réforme du droit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Sous la direction de François Terré），其中關於他人行爲責任，由該院Samuel Crevel及Olivier Mansion法官撰寫，頗值參考，參閱https://www.courdecassation.fr/IMG/reforme-droit-RC.pdf，最後瀏覽日：2018年6月7日。

responsabilité civile[120]），經彙整各界意見後，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法國司法部再提出「二〇一七年三月民事責任法修正草案」[121]（PROJET DE REFORME DE LA RESPONSABILITE CIVILE Mars 2017，下稱「司法部草案」），大致完成侵權責任法的初步修正。

II.草案之規定

草案之規定，主要可以從下述兩角度觀察，首先，是否採取單一之一般條款規定，或是以管領力來源為二元性立法？此為「適用領域」上之問題，即是否要將一般條款明文化之問題（(I)適用領域）；其次，則為「適用要件」上之問題，主要在於歸責事由之立場（(II)適用要件），以下分述之。

(I)適用領域

在「適用領域」而言，草案的觀察面向，首先在於是否將他人行為責任之一般條款明文化，但多數草案均採否定立場（i.一般條款明文化之否定）；其次，就是「未成年人」的監督者責任間之競合關係，此部分草案呈現歧異見解（ii.未成年人監督者責任之競合）。

i.一般條款明文化之否定

由於四個版本之修正草案，均不像法國現行民法第1242條，將「自己行為責任」、「他人行為責任」與「物之管領責任」規定在同一條，而將三種責任型態分章立法[122]。因此，本來作為「他人

120 草案預告版內容參閱網址：http://www.textes.justice.gouv.fr/art_pix/avpjl-responsabilite-civile.pdf，最後瀏覽日：2018年6月7日，嗣經2016年4月至7月公開彙集各界意見後，於2017年3月13日提出修正草案。

121 大小寫從草案原始名稱，參閱http://www.justice.gouv.fr/publication/Projet_de_reforme_de_la_responsabilite_civile_13032017.pdf，最後瀏覽日：2018年6月7日。

122 Anne Portmann, «Jean-Jacques Urvoas dévoile l'avant-projet de réforme de la

行為責任」一般條款的現行民法第1242條第1項，在草案中面臨被分拆的命運。於是，問題回到原點，即他人行為責任，究竟應該以「開放」態度，採取「例示」加「一般條款」的設計，或是「狹隘」態度，採取「列舉」的設計，便是最基本的立場抉擇。

從而，在「他人行為責任」章節的第1條第1項，便是處理他人行為責任一般條款之設計，第2項則涉及他人行為責任是否以行為主體先構成損害賠償的自己責任為前提。

首先，就他人行為責任一般條款是否明文化，觀察本文附錄所摘條文可知，「卡特拉草案」第1355條第1項之規定，可以說承襲了法國司法實務向來採取「抽象控制他人生活方式」與「具體管領他人特定活動」等二分法。

不過，後來三個草案，包括「貝塔耶草案」第1386條之11，以及「戴雷草案」第13條第1項，乃至於「司法部草案」第1245條，將他人行為責任，均限縮在該章後方所列舉的情形為限[123]，明顯不採取他人行為責任之一般條款，也不採取「卡特拉草案」所依循司法實務的二分法，而採取Blieck案以前法國傳統司法實務「狹隘」、「限制」的立場，將他人行為責任的類型「列舉」而非「例

responsabilité civile», *Dalloz actualité*, le 14 mars 2017. (Des newsletters juridiques en ligne)

123 其中又以司法部草案最明顯，赤裸裸地展現出限縮司法實務於他人行爲責任擴張之意向，Yvaine Buffelan-Lanore et Virginie Larribau-Terneyre, *Droit civil: Les obligations*, Paris, SIREY, 16e éd., 2018-2019, p.1012; Mustapha Mekki, «Le projet de réforme du droit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du 13 mars 2017: des retouches sans refonte», *Gaz. Pal*., 2017, p.12. 有學者甚至認爲，司法部草案第1245條規定，無異由立法者壟斷（monopole）了他人行爲責任發展的可能性，往後例如Blieck案等由司法實務開創之見解，或許不容易再現，Denis Mazeaud, «Synthèse Le juge et le droit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bilan et perspectives», *RDC*, 2017, n° 114v1, p.158.

示」。此凸顯法國民法上，對於他人行為責任，實在無法找尋出足以規範他人行為責任的一般條款，僅能就實務所創造出來之類型，試圖加以簡化而已。

針對此趨勢，有認為此規定在劃分立法者與司法者在他人行為責任上分際，以減少司法作為規範製造者之角色，特別是本來「卡特拉草案」採實務之二分法，且同草案第1360條第2項甚至將基於自己利益，而控制依賴自己之職業者之財產或經濟活動時，應就該依賴者之行為負責，如此一來，造成許多利益團體責任大增，因此進行立法遊說，而採取此一限制性之立場[124]。

此外，關於運動競技協會之定位，在「卡特拉草案」第1355條第1項依循司法實務就管領力來源二分法下，原本可透過「為本人利益而組織、統馭及控制他人行為者，對於組織、統馭及控制下之人所肇致損害負責」之文義，將運動競技協會納入規範。但後來的「貝塔耶草案」、「戴雷草案」及「司法部草案」中，都沒有再出現類似的規定，從而使得運動競技協會可能造成規範上的漏洞[125]。

ii.未成年人監督者責任之競合

草案對於未成年人之監督者責任，分成三種，分別為父母親責任、監護人責任及其它抽象控制未成年人生活方式者（以下關於草案論述，簡稱「未成年人抽象控制者[126]」）之他人行為責任。

---

124 Samuel Crevel及Olivier Mansion法官所撰寫之報告，同註119。

125 Jean-Sébastien Borghetti, «Un pas de plus vers la réforme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présentation du projet de réforme rendu public le 13 mars 2017», *D*. 2017, p.770.

126 此處就草案用語之論述，使用「監督」係針對「人」而言，使用「控制」則係針對「生活方式」而言，未成年人監督者責任，共有三種，而「未成年人抽象控制者」責任，僅爲其中一種，避免混淆，爰作上述區別。另此處因僅指「未成年人」，故稱「未成年人抽象控制者」，但下一段關於管領力來源之論述，因包含心智障礙之成年人在內，故簡稱「抽象控制者」，合先敘明。

其中，父母親責任，均係以「行使親權」之父親或母親為規範，重點在親權之行使。

其次，就監護人責任，「卡特拉草案」與「貝塔耶草案」相同，監護人必須以父母親死亡為前提，而「戴雷草案」第14條，與「司法部草案」第1246條幾乎一樣，均不以父母親死亡為前提。但「戴雷草案」與「司法部草案」差別僅在於監護人究係負責對「兒童」（戴雷草案）或「未成年人」（司法部草案）之人身進行照護而已。因此，就監護人責任而言，「司法部草案」不以「卡特拉草案」之「父母親死亡」為限，也比「戴雷草案」只有「兒童」範圍來得廣[127]，算是保護範圍最廣之方案。

此外，若三種監督者責任同時該當，其間之競合問題，就「卡特拉草案」與「貝塔耶草案」，均將未成年人抽象控制者之他人行為責任，與原生父母親責任規定為「並存關係」（se cumuler），但提出時間點較晚之「戴雷草案」與「司法部草案」，則將兩者規定為「擇一、排他關係」（alternative）[128]，「戴雷草案」規定為三者擇一成立，不分優先適用順序，但「司法部草案」則將父母親責任列於適用順序上之最末位，在三種未成年人監督者責任中，居於補充性地位。

(II)適用要件

草案不採取一般條款之立法，已如前述，從而「列舉」的類型多寡，就會決定日後他人行為責任在「適用要件」上的發展面向。

就「適用要件」上，草案值得觀察者，在於因「行政裁決」或「契約約定」而取得管領力之人，是否應負他人行為責任，草案間

127 Samuel Crevel及Olivier Mansion法官便認爲戴雷草案只規定「兒童」顯然規範不足，參同註119。

128 Yvaine Buffelan-Lanore et Virginie Larribau-Terneyre, *supra* note 103, p.962.

呈現歧異之看法（i.管領力來源歧異）；其次，就他人責任之歸責事由，是否仍然採行齊一式的「無過失責任」，草案呈現區別處理（ii.歸責事由區別化），下分述之。

i.管領力來源歧異

管領力來源，如果是基於「法律規定」或「司法裁決」，問題不大，但對於以「行政裁決」或「契約合意」而取得管領力來源，較為爭議之重點，法國實務多採否定見解，已如前述，在民事責任法修正草案，則有不同之立場。

首先，基於「行政裁決」或「契約合意」而取得管領力者，在草案的規定，均著重在抽象控制未成年人與心智障礙成年人生活方式者（下就草案論述，下稱「抽象控制者」）之責任。

而就抽象控制者之管領力來源，「卡特拉草案」第1356條至第1358條，與「貝塔耶草案」第1386條之7、之8、之9，條文文字幾乎相同，均課與基於司法或「行政裁決」，或「契約合意」，而取得控制未成年人（卡特拉草案1356條、貝塔耶草案第1386條之7）或成年人（卡特拉草案1357條、貝塔耶草案第1386條之8）生活方式之自然人或法人應負他人行為責任。

再就「戴雷草案」第15條與「卡特拉草案」第1356條及第1357條比較，於「卡特拉草案」中，不論行為主體是否為未成年人，管領力來源都可以是「司法裁決」、「行政裁決」與「契約合意」，但「戴雷草案」就有區別，因「契約合意」取得管領力之人，只有在行為主體為「未成年人」才有適用，「成年人」則不與焉。

最後，「司法部草案」只課與基於「司法裁決」或「行政裁決」而取得管領力之人責任，不因行為主體為未成年人（第1246條）或成年人（第1247條）而有不同。

亦即，「司法部草案」的特點，展現在其除了保留父母親與監護人責任外，對於抽象控制者之管領力來源，僅保留「司法或行政

裁決」，而排除「契約」一途，與其他三個草案，有所不同。又就未成年人抽象控制者與父母親責任間之關係，則採取「擇一、排他關係」，亦即，基於司法或行政裁決而控制未成年人之自然人或法人，其責任一旦成立，即排除父母親責任，兩者間具有適用上的順序關係。[129]

總的來說，如果將「管領力來源」、「未成年人監督者責任競合」為觀察基點，再搭配草案提出的時間點順序，可以發現，以往「行政裁決」與「契約」這二個向來被法國廢棄法院排除之類型，除了「司法部草案」以外，均被納入規範；換句話說，因「契約」取得管領力來源，早期草案（卡特拉草案、貝塔耶草案、戴雷草案）採取「肯定」立場，晚期草案（司法部草案）採取「否定」立場；未成年人抽象控制者與父母親責任間之關係，早期草案（卡特拉草案、貝塔耶草案）採取「並存關係」，得並為成立，但晚期草案（戴雷草案、司法部草案），則採取「擇一、排他關係」，以未成年人抽象控制者責任優先適用。有趣的是，晚期的「契約排除」與「擇一、排他關係」，恰好都是法國實務見解[130]的明文化，因此看得出來，縱然諸草案試圖大鳴大放，但終究又走回依循實務見解之路[131]。其背後的思考，或許正如時任法國司法部長Jean-

129 Yvaine Buffelan-Lanore et Virginie Larribau-Terneyre, *supra* note 103, p.962.

130 契約排除，見本文「參、一、㈠、*1.*、⑴、①、II、(I)、ii法律上管領力」之論述；擇一、排他關係，見本文「參、一、㈠、*2.*、⑵、①、I、(II)政策評估」之論述。

131 因此，遂有學者觀察，縱然草案多數揚棄一般條款之立法，但整個法國他人行爲責任體系之重構（reconstruction），仍然擺脫不了「一般條款」與「法定類型」間之糾葛，整個重構之目的，在於將司法實務發展適切地融入既有法條體系中。從而，他人行爲責任體系之發展，從來就不可能更簡化，只會更複雜。Yvaine Buffelan-Lanore et Virginie Larribau-Terneyre, *supra* note 123, p.1011.

Jacques Urvoas在二〇一七年三月發布「司法部草案」時所稱：「我們迫切需要一部清晰（lisible）、透明（transparent）及法律安定性（sécurité juridique）之法律」[132]。換言之，「司法部草案」的立場，或許相較於其它三部草案，顯得較為保守，但依循法國實務見解的腳步，以追求法律適用的高度可預測性及安定性，仍是現階段法國民法草案在他人行為責任修法之重要原則。

ii.歸責事由區別化

雖然法國司法實務發展，一方面在歸責事由上，逐漸走向無過失責任中之危險責任；他方面在免責事由上又逐步嚴格化，已如前述，好像法國法上他人行為責任，已大步邁向通盤「無過失責任」之趨勢。但是，從「卡特拉草案」開始，將他人行為責任，分成三種類型，第一種類型，是抽象對他人生活方式之控制，此類型包括父母親責任、監護人責任及抽象控制者責任[133]；第二種類型則為基於職務或業務上行為，包括僱用人責任，以及非屬受僱人，但基於獲取經濟或商業上利益，而對於職業或業務活動加以組織者[134]；第三種則係基於職業而對於他人負有監督義務者，例如職業照顧者或看護等[135]。

「卡特拉草案」將三種責任區別之最大實益，在於賦予不同之歸責原理。其中第一、二種情形為無過失責任，第三種則為推定過失責任，賦予職業照顧者得舉證其無過失而免責。這也凸顯了他人行為責任，實在很難以單一條款、單一歸責原理，直接加以通盤規定之障礙[136]。

---

132 Anne Portmann, *supra* note 122.

133 以上規定於卡特拉草案第1356條及第1357條。

134 以上規定於卡特拉草案第1359條至第1360條。

135 以上規定於卡特拉草案第1358條。

136 Yvaine Buffelan-Lanore et Virginie Larribau-Terneyre, *supra* note 103, p.961.

後來「貝塔耶草案」第1386條之7至之11，及「戴雷草案」第13條至第18條，乃至於後來的「司法部草案」第1245條至第1248條，就歸責原理之規範方向，大致與「卡特拉草案」相近，藉由歸責事由區別化，凸顯立法者揚棄一般條款立法化之意志[137]。

換言之，他人行為責任之歸責原理，原則上採取無過失責任，僅例外於因職業而對於他人負有監督義務之職業照顧者或看護，採取中間責任之推定過失責任。

除了上述管領力來源外，他人行為責任之基礎，乃在於責任主體對於行為主體之管領力，此管領力之內容，亦值得探討。

2. 管領力之內容

至於管領力之內容，主要從兩個面向觀察。首先，不論是抽象對他人生活方式之控制，或是具體對於他人特定活動之控制，法國學說及實務多數見解認為，管領力的內容，均須同時具備三種特質（(1)管領力內容之三種特質）；其次，管領力之內容，是否以時間上持續為必要條件，亦值得探討（(2)時間持續是否為必要條件）。以下分析之。

(1)管領力內容之三種特質

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作為他人行為責任之一般條款，法國實務上認為，責任主體所享有之管領力，其來源必須基於「司法裁判」或「法律規定」，而管領力之具體內容則為「組織力」、「統馭力」及「控制力」，三者兼具，缺一不可，已如前述。

首先，就「組織力」[138]而言，往往指的是「一般性」、「普遍性」的權力，常常在具體個案中，反映出來的是責任主體為了教育、訓練或治療目的，對於行為主體抽象之生活方式加以組織、教

137 Yvaine Buffelan-Lanore et Virginie Larribau-Terneyre, *supra* note 123, p.997.
138 Françoise Alt-Maes, *supra* note 27, p.1370.

育、訓練及籌劃[139]，例如：責任主體對於該行為主體之日常生活，為教育或再教育，或其餘起居活動之訓練等等。

就「統馭力」[140]，即係「指揮力」而言，常常是伴隨著「組織力」一起出現。在個案中往往反映出責任主體在組織後，對於組織之成員有為具體的指示或裁示，以驅使、影響組織成員往組織之目的行動，以追求目的之實現；也可以是責任主體對於行為主體在某些行為或日常生活習慣之禁止或誡命。

至於「控制力」，與「支配力」（domination）同義，指的是責任主體對於行為主體展現出之強制力（une force d'opposition et de coercition[141]）。此可以彰顯於行為主體在責任主體之「監督」下，或責任主體對於組織成員具有影響力，足以影響組織成員之外顯行為、外貌及內在心理[142]。

換言之，前揭「組織」、「統馭」與「控制」力，論其實際，與我國民法第187條法定代理人責任與第188條僱用人責任所稱之「選任」、「指揮」、「監督」相較，概念較大，但實際內涵，相去不遠。

在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法國廢棄法院民事第二庭判決[143]認為，工會之會員，在抗議過程中所肇致之損害，該工會不用負

139 Aline Vignon-Barrault, *supra* note 26, n° 240-43.

140 Patrice Jourdain, «Existe-t-il un principe général de responsabilité du fait d'autrui?», in «*La responsabilité du fait d'autrui, Actualité et évolutions, Responsabilité civile et assurances*», Hors série, nov. 2000, p.7.

141 Clair Roux, *Pour une théorie générale de la responsabilité du fait d'autrui*, thèse de la Faculté de droit et science politique de Nice, 2001, p.103.

142 Patrice Jourdain, *supra* note 140, p.7.

143 Cass. 2e civ. 26 oct. 2006, n° 04-11.665, FS-P+B, Bull. civ. II, n° 299; JCP G, 2007. II. n° 10004, note J. Mouly et I. 115, n° 5, obs. Ph. Stoffel-Munck; RTD civ. avril/juin 2007, chron. p.357, obs. Patrice Jourdain.

責，理由在於該案中，工會並非以此為目的，也未以此為任務，去組織、統馭及控制該活動之進行。法國廢棄法院認為，工會的成立之目的在於保障受薪階級在法律上權利之捍衛及研究，其雖然在所組織的抗議活動中，得從事某些具有類似員警維護秩序性質之行為，或是疏通、規劃整個抗議隊伍的前進路線，但是，這樣的權力行使，尚不足以被界定為「統馭權」及「控制權」，此種現象與若干運動協會相同，尚不具有足夠的控制及統馭權，從而無庸依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負責[144]。

除了上述法律上的理由外，學說上也認為，從政策形成之觀點，若課與工會責任，將會危及集會結社自由[145]。

同樣地，在一些例如狩獵協會，雖然有事實審法院，認為狩獵協會應該依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規定負責[146]，不過，在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法國廢棄法院民事第二庭的判決[147]中又否定此項見解。法國廢棄法院認為，狩獵協會的任務及目的，並不是在於組織、統馭及控制成員之具體活動，從而無庸為其成員之活動所肇致的損害負責。換言之，根據法國農村法（Code rural）第222-2條規定，狩獵協會的任務，在於促進狩獵的發展，使協會成員得以受到完善之狩獵訓練，並尊重他人固有財產及所得收穫，同時確保狩獵的良好組織與技能。基於上開規定，狩獵協會乃取得對一定狩獵領域的管理權，以及在該空間領域內的員警權，但是，協會對於成員

144 Aline Vignon-Barrault, *supra* note 26, n° 240-43.

145 Patrice Jourdain, obs. sur Cass. 2e civ. 26 oct. 2006, n° 04-11.665, FS-P+B, Bull. civ. II, n° 299; RTD civ. 2007, p.357; Jean-Baptiste Laydu, «Un syndicat n'est pas gardien de ses adhérents», *D*. 2007, p.204.

146 TGI CUSSET, 29 fév. 1996, JCP G, 1997. II. n° 22849, note J. Mouly.

147 Cass. 2e civ. 11 sept. 2008, n° 07-15.842, FS P+B, FGAO c/ Guillet: JurisData n° 2008-044958.

並沒有統馭權及控制權，從而，既然狩獵協會的成員，在具體從事狩獵活動時，仍處於自由狀態，法國廢棄法院便認為狩獵協會對於其成員，並沒有行使一個符合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概念底下所要求的「真正權力」（véritable autorité），從而，法國廢棄法院認為狩獵協會無庸負責。

即便如此，仍有學者認為，依循法國廢棄法院的邏輯，如果狩獵協會組織一個競技比賽，則狩獵協會的管領權內容，就類似於運動協會一樣，這時，就有可能適用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規定[148]。

綜上所述，法國實務的發展，在工會及狩獵協會的案例中，都認為上揭二個機構，因為管領力內容不符，而不構成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規定。

因此，法國法上他人行為責任所稱之管領力，係指組織力、統馭力及控制力，且三者兼具，缺一不可。此外，該等力量縱然存在，但是否以時間上具有持續性為必要，亦非毫無爭議。

(2)時間持續是否為必要條件

首先，時間持續之要件，最早出現係從一九九一年Blieck案所創設，但是，在該案之後，是否仍以「長時間持續」為必要條件，非無疑義。

首先，在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國廢棄法院民事第二庭[149]（下稱「成年心智缺陷者從校車下車後侵入原縱火之住宅案」）一則判決便認為，該案之行為人，為一成年之心智障礙者，由其父親透過契約方式，將對成年心智障礙者委託醫療教育機構（instituts

148 Jean Mouly, «Les associations de chasse ne sont pas responsables, sur le fondement de l'article 1384, alinéa 1er du Code civil, des dommages causés par leurs adhérents», *JCP G*, n° 45-46, 2008, II 10184.

149 Cass. 2e civ. 25 fév. 1998, Bull. civ. n° 62.

médico-pédagogique）照顧，並採取半寄宿方式（en demi-pension），亦即除了提供住宿外，尚提供早餐及午餐，而該成年心智障礙者某日搭乘機構學用車，於接近其父親住處附近下車時，翻牆進入其之前曾經失火肇致他人損害之房子，屋主遂以該成年人、其父親以及該醫療教育機構為共同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雖然該機構可以控制該成年心智障礙者，但是法國廢棄法院認為，從該成年人自機構學用車「下車時」，便不再受機構之管領，機構也不再享有對於該成年人之監督、控制及組織其生活方式之權能；且依照法國民法第490條規定，該成年人被交由醫療教育機構照顧，目的是在保護該成年人，因為該成年人之心智能力有所損傷，從而，在該機構內所從事之醫療教育措施，不僅僅是要促進該成年人培養對於所有物之管領能力之完善，行為人本身也是整個醫療教育措施所要保護之對象。從而，該機構自無庸依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負其責任。

換言之，法國廢棄法院認為在責任原因事實發生之際，該成年心智障礙者仍未處於該機構之三種併存力之下，而免除該醫療教育機構依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之責任。另外，在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法國廢棄法院刑事庭的判決[150]中，一名未成年人，亦係透過契約方式而於某醫療教育機構接受照顧，其方式係採全住宿（en pension），指除了提供住宿外，尚提供三餐，而該未成年人，在週末返回其原生父母家中時，肇致他人損害，法國廢棄法院亦認為醫療教育機構無庸依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規定負責。

因此，上揭「成年心智缺陷者自校車下車後侵入原縱火之住宅案」法國廢棄法院以該成年心智缺陷者「下車」，作為認定「醫療

150 Cass. crim. 15 juin 2000, Bull. crim. 2000, n° 232.

教育機構」與「父母親責任[151]」間管領力之分水嶺，值得關注，其意味著「長時間持續性控制」（permanence du contrôle）要件之揚棄[152]。

上揭二則判決，由於法國廢棄法院都將觀察視角放在「損害發生當時」，醫療教育機構並未同時享有組織力、統馭力及控制力為由，因此，令人好奇在損害發生當時，倘醫療教育機構對他人之生活方式，同時享有組織力、統馭力及控制力時，是否即構成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規定？此項疑惑，在後來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六年的二個判決均否定此項假設。

在二〇〇四年五月十八日法國廢棄法院刑事庭之判決[153]中認為，即便損害發生之際，該未成年人係在機構的監督下，法國廢棄法院仍然認為，應由該未成年人之父母負責，而非機構。

而在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法國廢棄法院民事第二庭的判決[154]中，法國廢棄法院維持原審認為機構無庸負責，進而駁回被害人之請求之判決，其理由在於未成年人僅係基於行政裁決，並非基於司法判決而受託於該協會安置，從而該協會並無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責任之成立餘地。

總而言之，法國司法實務上大致的方向是，在「抽象對於他人生活方式之控制」領域，針對諸如教育輔助性機構等之責任主體，

151 與我國規定不同，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4項關於未成年人之侵權行為，其規範主體已明文規定為「父母親」（les parents）而非法定代理人，已如前述，從而，在法國民事責任法上，該條之規範主體僅限於父母親，至於其他家庭成員文義上不該當，僅有於自己過失行為始負賠償之責，參見Yvaine Buffelan-Lanore et Virginie Larribau-Terneyre, *supra* note 103, p.924.

152 Rapport de Mme Pascal Conseiller rapporteur sur Arrêt n° 559 du 29 juin 2007.

153 Cass. crim. 18 mai 2004, Bull. crim. n° 123.

154 Cass. 2e civ. 24 mai 2006, *supra* note 59.

往往要求其管領力必須具有持續性，而具體個案發生時，只要事發之「際」，是在整個持續性管領力之時間範圍內，就會認為責任主體之教育輔助性機構具有抽象、法律上之管領力；而在「具體對於他人特定活動之控制」領域，此時著重的是責任主體對於行為主體在事發之「際」的事實上管領力，此時，持續性要件便不重要。簡言之，「持續性」的要求，是搭配「法律上管領力」而來，時間越久，其對於他人生活方式控制之深度及層面就越多，越容易認定具有抽象、法律上管領力。

因此，通常法院「不一定」會將觀察重點放在「時間持續性」之要求上，也可以說管領力之持續時間，並非他人行為責任之必要條件，真正構成他人行為責任基礎者，仍然在於管領力之來源及內容。此項結論，由法國廢棄法院在管領力來源及內容有所欠缺時所宣告之法律效果，得以形塑並驗證法國廢棄法院對於他人行為責任之樣貌。

依照出版提供，請勿公開散布。

㈡要件欠缺之法律效果

綜上所述，法國法上他人行為責任之一般要件，如果要以「最簡略」的表達法，即從管領力之「來源」與「內容」加以特定。

首先，管領力之「來源」與「內容」均須該當，缺一不可。而「內容」係指管領力必須是組織力、統馭力及控制力等三種力量之結合，以及管領力的「來源」必須基於司法判決或法律規定，始得正當化在個人主義下，為他人行為負責之基礎，此乃法國學說及實務界之通說，亦普遍適用在基於法院判決，而被賦予任務以組織、統馭及控制未成年人或心智障礙者，以從事教育活動之協會或機構[155]、再教育之社福機構[156]。

---

[155] Cass. 2e civ. 20 janv. 2000, n° 98-17.005.

相反地，當兩個要件有一欠缺時，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規定，即無由作為課與責任主體應就行為主體肇致損害負責之一般性原理原則。以下乃針對「三種力併存」，但「來源非法律規定或司法判決」，亦即「管領力來源之欠缺」（*1.*管領力來源之欠缺）；以及來源雖為法律規定或司法判決，但管領力內容，並未三者兼具，亦即「管領力內容之欠缺」（*2.*管領力內容之欠缺）分別介紹。

*1.*管領力來源之欠缺

關於管領力來源之欠缺，法國實務上曾經認為[157]，在教育機構安置之未成年人，其於學習期間假期中，陪在其身旁之家庭成員，並不該當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規定之責任主體，只有在該家庭成員，因為「自己行為」有符合法國民法第1382條及第1383條的過失責任時，才負自己行為責任。

之所以該家庭成員並不構成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他人行為責任之理由，不僅僅在於該家庭成員並未享有組織力、統馭力及控制力，也在於其管領力來源並非基於法律規定或司法判決[158]。法國廢棄法院因此認為，在假期時陪伴未成年之家庭成員，僅係「在旁照料」該未成年，而未有組織、統馭及控制其生活方式之情形，其所承擔之責任，亦非來自於法律規定或司法判決而賦予之權力。從而，一般家庭保母、親友或基於一般情誼而代為照料之人，並不會因此種原因而擔負起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之他人行為責任[159]。

此論文版權所有，請勿公開散布。

156 Cass. crim. 10 oct. 1996, n° 95-84.186.

157 Cass. 2e civ. 24 avr. 1989, Resp. civ. et assur., 1989, n° 215.

158 Claire Roux, *supra* note 141, p.50.

159 如前所述，民事責任法修正草案中，針對從事照顧之職業人員，承擔對於他人的抽象監督，必須就其監督下之該他人之行爲負責，除非該監督者得證明

退步言之，即便在具體個案中，責任主體對於行為主體，雖然具有持續性且時間上恆常性地對於他人生活方式有所管領，但只要其管領力之來源，並非基於前述所稱法律規定或司法判決，仍不構成他人行為責任[160]，例如未成年的祖父母即是此例。在法國廢棄法院二〇〇五年二月八日的一則判決[161]中，該案被告為某未成年人之祖母，其於該未成年人12歲時，即由該未成年人之父親委託給祖母養育，而使得該祖母對於未成年人有生活方式的管領，法國廢

自己無過失而得免責。課與透過契約之職業照顧者之他人行爲責任，惟將歸責事由減輕爲推定過失責任，此爲折衷立法，一方面修法草案將現行司法實務上本來「無庸」負民法第1242條無過失他人行爲責任的契約職業照顧者納入規範，他方面再透過歸責原理之減輕，採「推定過失」方式，賦予契約職業照顧者得以舉證無過失而免責，以兼顧被害人保護及契約職業照顧者之行動自由之利益衡量。參閱Geneviève Viney, «L'espoir d'une recodification du droit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D*. 2016, p.1378. 但也有學者批評，司法部草案第1248條，將基於契約之職業照顧從業人員納入規範，並採取「推定過失」方式，適用範圍過廣，且不明確，將導致適用上之困難，參閱Philippe le Tourneau, Cyril Bloch, Christophe Guettier, André Giudicelli, Jérôme Julien, Didier Krajeski et Matthieu Poumarède, *Droit de la responsabilité et des contrats-Régimes d'indemnisation 2018/2019*, Paris, Dalloz, 11e éd., p.976. 亦有認爲司法部草案第1248條的貢獻，應著眼於排除基於情誼、臨時性代爲照料者之責任，而非將職業照顧者歸責原理減輕，蓋職業照顧者，基於規律性之監督，更有「風險承擔」之理由，應負無過失責任。Motahareh Fathisalout-Bollon, Laurence Clerc-Renaud, Geneviève Pignarre, Christophe Quézel-Ambrunaz, Vincent Rivollier et Manon Viglino, «Contribution aux travaux de la mission d'information sur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créée par la commission des lois du Sénat.», *HAL*, 2018, p.23.

160 Cass. 2e civ. 18 sept. 1996, Bull. civ. II, n° 127, Resp. civ. et assur., 1996, comm. 376.

161 Cass. crim. 8 fév. 2005, 03-87.447, D. 2005, IR, 918; Catherine Phlippe, «Les grands-parents dont-ils des ascendants privilégiés? (2éme partie: l'autorité et la responsabilité)», *RLDC*, n° 20, 2005, p.66.

棄法院仍然認為除非透過法院判決，為監護權之停止或移轉，否則上揭情形，其管領力來源仍不具備，從而，該祖母無庸依民法第1242條第1項規定負責。

剩下的問題，即是探討是否所謂的「法律上的管領力」得藉由「意定」方式產生？例如父母親倘若透過「意定契約」之方式，委託他人以長期性的管領他人之生活方式，是否受託人因此必須依照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規定負責？在法國實務上，曾有肯定見解[162]，但後來逐漸採取否定見解[163]。

簡言之，管領力來源，必須來自法律規定或司法判決，當事人間僅透過意定方式所為監督權之移轉，縱使時間上具有持續性，仍不發生使受移轉者承擔他人行為責任之效果。

2. 管領力內容之欠缺

相反地，縱然管領力之來源符合法律規定或司法判決，也不當然構成民法第1242條第1項的適用要件，仍必須責任主體享有管領力之內容，具備組織力、統馭力及控制力。

首先，就若干教育機構來說，其因司法判決賦予其任務之情形不一而足，每個教育機構採取的教育方針及方式，也有所不同。有些安置機構之教育措施，採取相對自由、開放性處遇，此時這些採取「開放措施」之教育機構，有時候會被認為不符合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適用要件。

例如在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法國廢棄法院一則判決[164]，該案之未成年少年凱文（Kévin D.），雖然係由司法判決而委託給某

---

162 Cass. 2e civ. 25 fév. 1998, Bull. civ. n° 62; Cass. crim. 15 juin 2000, Bull. crim. 2000, n° 232.

163 Cass. crim. 18 mai 2004, Bull. crim. n° 123; Cass. 2e civ. 24 mai 2006, Bull. civ. JCP G, 2006. IV. 2326, Resp. civ. et assur., 2006, comm. 217.

164 Cass. 2e civ. 19 juin 2008, n° 07-12.533, FS-P+B: JurisData n° 2008-044415.

採取開放措施之教育機構，但由於其司法委託之目的，乃在於對未成年人提供幫助，及對於家庭之諮詢，以適切其小孩發展，而非去統馭及控制其生活方式，從而法國廢棄法院認為：當機構並未以時間上持續、恆久之方式，以承擔組織、統馭及控制未成年之生活方式，該機構並不該當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之適用。

換句話說，縱然受託機構其管領力之來源，係來自於法律規定或司法判決，但其管領力之內容或目的，倘若並非在於組織、統馭及控制該未成年人之生活方式，仍不構成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之管領力。從而，受託機構管領力之內容，足以排除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之適用。此種見解並未動搖吾人對於管領力來源之看法，而是更加強了責任主體管領力的內容的重要性[165]。

對監護人來說，也有類似的情況。倘若某位監護人之選任，其目的在於管理受託兒童之財產並加以保護，則該監護人一般來說，也不被認為有義務要去養育或管領該受託兒童。因此，法國實務上，曾經在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法國廢棄法院刑事庭的一則判決中，認為監護人的義務內容，並不當然被類化於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規範內，蓋其「力」之內容，並不是在於組織、統馭及控制該受託兒童之生活方式[166]。

其實在監護人的部分，法國早期在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國廢棄法院民事第二庭的判決中，曾經拒絕將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適用於「成年人」之監護人[167]；但是，卻在二〇〇〇年三月二

165 Pierre Murat, «Responsabilité générale du fait d'autrui et mesure d'assistance éducative», *Dr. fam.*, n° 11, 2008, comm. 63, p.31.

166 François Chabas, note sous Cass. crim. 28 mars 2000, n° 99-84. 075, P+F; RJPF, jull. 2000, n° 7, p.19.

167 Cass. 2e civ. 25 fév. 1998, Bull. civ. n° 62; D. 1998, juris. p.315, concl. R. Kessous; JCP G,1998. I. 144, n° 25, obs. Geneviève Viney; Dr. et patr., oct. 1998,

十八日刑事庭上述判決[168]中，法國廢棄法院對於「未成年人」之監護人，該案為小孩之繼父，卻認為得適用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其理由為該繼父承擔對於未成年人之管領義務，且負責以長時間持續性地組織及控制該未成年人的生活方式[169]。也因此，在後來二〇〇四年十月七日法國廢棄法院民事第二庭的判決，也採取相同之見解，確認監護人對於未成年人之行為負責之可能性[170]。

針對這樣判決的歧異，法國民法學界的看法並不一致。有學者解讀為，法國廢棄法院強調必須區別「成年人」之監護人或「未成年人」之監護人而有異[171]。然而亦有學者認為，以行為人是「未成年人」或「成年人」而區別其監護人是否應負責，其區別並不具正當性，毋寧應是具體個案認定歧異之偶然結果而已，並不構成通案上的區別。此派學者認為，在後來的例子，法國廢棄法院之所以承認未成年人之監護人應負責任，其理由應在於個案事實呈現出監護人具有實際上組織、統馭及控制被監護人之生活方式[172]。從而，單純「監護人」之身分，並不是應負他人責任之原罪，不足以單憑此一因素，即認定其有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之適用，而必須視其對於該未成年人之生活方式，是否擁有真正、絕對之管領力。

然而，若上揭看法成立，則原先要求除了必須「管領力之內容」外，尚需要管領力之來源為「法律規定或司法判決」之見解，

---

p.66, note François Chabas, RTD civ., 1998, 1, p.388, obs. Patrice Jourdain.

168 *Supra* note 164.

169 Cass. crim. 28 mars 2000, n° 99-84. 075, P+F; RJPF, jull. 2000, n° 7, p.19, note François Chabas; JCP G, 2000. I. 241, n° 09, note Geneviève Viney; D. 2000, somm. comm. p.466, obs. D. Mazeaud.

170 Cass. 2e civ. 7 oct. 2004, Bull. civ. II, n° 453, D. 2005, juris. p.819.

171 Mireille Bacache-Gibeili, *supra* note 55, n° 289.

172 François Chabas, note sous Cass. Crim. 28 mars 2000, p.20.

就又遭受動搖，不免令人質疑：是不是只要管領力之內容該當，即為已足？換句話說，「監護人」之身分，縱然不是他人行為責任之原罪，但起碼不能「視而不見」，否則無異將管領力之「來源」摒除於他人行為責任要件外。

簡單作個結論，在「抽象管領他人生活方式」之類型中，重點並非「具體損害發生時」，責任主體是否有「事實上」的組織、統馭及控制力，而係「是否長時間」以「持續性、恆常性」的方式，「抽象地」地擁有「法律上」所賦予的組織、統馭及控制力來判斷，但其中關於「時間上持續性」的要件，在若干個案中，廢棄法院縱然未明說，卻也隱身在管領力內容之判斷上。

而不論是「抽象管領他人生活方式」或「管領他人具體活動」類型，責任主體管領力之「來源」，均必須基於法律規定或司法判決，管領力之「內容」，也必須具有併存之三種力量：即組織力、統馭力及控制力。透過管領力之「來源」與「內容」，一方面擴大他人行為責任之適用，以保障被害人；他方面也適度界定責任範圍，以保障社會行動自由。

至於責任主體之型態多樣，成年人或未成年人之監護人、矯治、安置、教育與長照中心等控制機構等，其性質並不相同，所面臨之管領對象亦不一致，未必因管領他人而受有利益等，均不適於作為免責或差別適用之理由，蓋就被害人保護之觀點而言，同樣是遭未成年人侵害，在教育機構下之未成年人所為之侵害，不見得較輕微，在矯治機構下之未成年人所為之侵害，也不見得較嚴重；同樣地，私立或收費較高之教育、安置機構下未成年人或長照中心之成年人所為之侵害，也未必高於公立或免費之教育機構下未成年人或長照中心之成年人所為之侵害。因此，在判斷責任主體對於行為主體是否須負他人行為責任時，所衡量之標準，仍必須著重在責任主體對於行為主體，是否有基於法律規定或司法判決，而取得抽象

對於他人概括生活方式之控制（抽象對於他人生活方式之控制）；或是否有基於事實上存在之管領力，而取得具體對於他人特定活動之控制而定（具體對於他人活動之控制）。只要損害之發生，係基於行為主體在前述責任主體的管領力下所肇致，責任主體即必須為行為主體之行為而負責[173]。至於責任主體的性質不同、成立目的不同、是否因管領他人而受有利益之情形不同等因素，都必須回到其管領力之來源，亦即前述之法律規定、司法判決（在抽象對於他人生活方式之控制領域）或事實上存在之管領力（在具體對於他人特定活動之控制領域），以此作為責任主體與行為主體之「內部關係」，加以調整，而不應影響責任主體與被害人間之「外部關係」上之認定。

他人行為責任之適用，除了責任主體之要件外，尚有行為主體之要件討論，以下分析之。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二、行為主體因過失肇致責任原因事實

他人行為責任之基礎，被管領之「行為主體」亦須具備一定之要件。而在討論行為主體之要件前，必須先建立前提，即他人行為責任之行為主體，是否本質上必須是「危險人」？或其所從事者，必須本質上具有「一定之危險」始足當之？

因此，以下首先介紹，法國民法上他人行為責任，就行為主體及其所從事之行為，其危險性（dangerosité）並非審查之重點（㈠是否必須考慮行為之「潛在危險性」？）。從而，唯一之要求，乃在於行為主體必須是事實之肇致者（㈡責任原因事實之「肇致者」）。

173 在我國法上，由於民法第187條及第188條均有推定過失之立法，故責任主體除了必須有管領力外，其管領力之行使，尚必須有可歸責於己之過失，此為我國法與法國法之不同。

㈠是否必須考慮行為之「潛在危險性」？

自從一九九一年Blieck案發生之後，法國實務上關於民法第1242條第1項之適用案例，往往行為主體或其從事之活動，均為某程度的「潛在危險人」或具有「潛在危險」[174]，例如：兒童、心智缺陷之成年人、從事非行之未成年人等等[175]。從而，究竟適用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之前提，是否以行為主體或其所從事之具體活動，必須具有潛在危險性，始足當之？便成為探討之焦點。

早期法國廢棄法院在二〇〇〇年二月三日法國廢棄法院民事第二庭的判決[176]中，針對橄欖球比賽所導致之損害，被告辯稱僅有以時間上持續、恆常方式，並組織、統馭及控制他人生活方式之協會，才應依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規定對其成員所導致他人損害負責，而被告運動協會並非以時間持續、恆常方式，對於其成員之生活方式為組織、統馭及控制，其成員所肇致之損害，無法與諸如兒童、心智缺陷者或非行少年等所製造之危險類化，從而認為應該將運動協會排除在他人行為責任之列。但該案從一審、二審到法國廢棄法院，均認為運動協會應為其成員於活動中所肇致之損害負責。

換句話說，被告一再指摘必須將「運動」所造成之危險，與兒童、心智缺陷者或非行少年所製造之危險作差別待遇之看法，顯然係認為只有「兒童、心智缺陷或非行少年」等「潛在危險人」才是他人行為責任之行為主體，至於運動競技所帶來之危險，並不相

174 Marie-Pierre Blin- Franchomme, *supra* note 11.

175 Rémy Cabrillac, *Droit des obligations*, Paris, Dalloz, 8e éd., 2008, p.205.

176 Cass. 2e civ. 3 fév. 2000, n° 98-11. 438; Stéphanie Denoix de Saint Marc, «La responsabilité des clubs de rugby fondée sur l'article 1384, alinéa 1er, du code civil: le maintien d'une solution contestable», *D*. 2000. 862, note D. de Saint Marc; Jean Mouly, *supra* note 47; Defrénois 2000. 724, note D. Mazeaud.

似。但法國廢棄法院最後既然不採此項抗辯，是否認為行為主體不以潛在危險性為必要，值得玩味。

後來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法國廢棄法院民事第二庭一則關於「鼓樂隊遊行」之案例[177]，原告在一次由「鼓樂隊協會」所舉辦之遊行中，遭其它同隊隊員之指揮棒不當操作而受傷。原告以該隊員、鼓樂隊協會及其保險公司等為共同被告，請求其等連帶賠償其損害。

事實審[178]認為：該協會具有組織、統馭及控制遊行隊伍成員活動之任務，從而，不必考量該協會成員之行為，是否具有潛在危險性，協會均應負責。而法國廢棄法院維持此項見解。

本案之爭執點在於，鼓樂隊之遊行，與一般運動型協會活動所舉辦具有競技等「潛在危險性」（la dangerosité potentielle）之活動不同[179]，係屬於純粹「娛樂」遊行性質，因為在Blieck案之後，法國廢棄法院雖然一直在擴張為他人行為負責之適用範圍，但大多僅止於本質上具有一定潛在危險之人或活動，但本件法國廢棄法院贊同事實審之見解，不去考慮行為人或行為是否具有潛在危險性，進而認為該案被告鼓樂隊應為其成員所肇致之損害負責[180]。

此判決之意義，在於揭示「任何人」均有可能成為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主體」，責任主體所要負責之「他人」，並不限於本質上具有危險之人。

---

177 Civ. 2e, 12 déc. 2002, AXA assurances IARD et autre c/ Yvon et autres, n° 1229 FS-P+B, Bull. civ. II, n° 289.

178 Cour d'appel de Versailles, 15 octobre 1999.

179 Patrice Jourdain, «La responsabilité d'une association du fait d'une majorette: une nouvelle extension de la responsabilité du fait d'autrui fondée sur l'article 1384, alinéa 1er », *RTD Civ*. 2003, p.305.

180 *Supra* note 176.

然而，法國民法學者仍有持反對意見認為[181]，法國廢棄法院不要求行為主體所從事之具體行為是否本質上具有危險性，此項寬鬆見解，將導致為他人行為負責之體系，從「危險責任」中脫離。蓋Blieck案既然要求責任主體必須「長時間」以持續方式，組織、統馭及控制他人之生活方式，則必須該「被控制者」或其所從事之行為，本質上具有危險性，此所謂「危險性」，往往來自於行為主體具有因「心智」、「身心」之因素，而必須被「監督」及「保護」，此時才有所謂「組織、統馭及控制」他人生活方式之必要，如果心智及身心均無問題之人，其行動本為獨立自主，自不可能發生須遭他人「組織、統馭及控制」之可能。易言之，只有在責任主體創造某種風險（運動協會），或行為主體具有潛在危險（此時責任主體需要控制風險），始有要求責任主體應負「無過失責任」之「客觀責任」（la responsabilité objective）之正當性，而在此案鼓樂隊協會純粹為了娛樂，以及為了照顧身陷危險狀況，基於保護未成年人為目的，以教育輔助立場提供協助之教育性機構，均不應課以無過失責任。

特別是，在當今經濟生活日趨複雜下，法國廢棄法院此項見解，更可能擴及到因「經濟上依賴關係」（dépendance économique）之主體間，可能因此須負責任，例如在關係企業中，母公司可能僅因在法律上、事實上或經濟上，對於其子公司具有管領力，即應負他人行為責任[182]。因此，面對法國廢棄法院此種擴大為他人行為

181 Patrice Jourdain, *supra* note 179, p.305.

182 「卡特拉草案」第1360條與「戴雷草案」第7條，均有關於僱用人責任中「僱用關係」於公司行號之規定，惟後來司法部草案均刪除，採取「沉默」的態度，使得法國民法學說希望草案對於「經濟上依賴」關係，如何建立「權責相符」（pouvoir et responsabilité）的他人行爲責任，能明文加以解決之期待落空。Anne Danis-Fatôme et Geneviève Viney,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dans la

負責之責任範疇，學者認為，仍有必要進一步更為具體之操作標準，透過行為主體「危險性」要件之控制，以合理限制責任範圍，始為妥適[183]。

㈡責任原因事實之「肇致者」

自從一九九一年Blieck案之後，法國學說便開始討論，在他人行為責任體系中，所謂的責任原因事實之肇致，應該如何定位？是否必須基於行為人之「過失行為」為必要？換言之，是否以行為人必須負民事責任為前提？

簡單來說，法國民法上他人行為責任之前提，必須行為主體有具備責任原因事實之過失。細部來說，「責任原因事實」為客觀要件，用來區隔「他人行為責任」與「物之管領責任」之分野；「過失」則為行為主體之主觀要件。

以下爰分成主觀要件與客觀要件。主觀要件主要涉及是否必須以行為人具有「過失」為必要？（*1.*主觀要件：）。客觀要件，則介紹是否需要客觀上責任原因事實之存在。（*2.*客觀要件：）

*1.*主觀要件：是否以「過失」為必要？

之所以要討論主觀要件之「過失」是否必要，乃在於法國民法上，民事侵權責任法乃由「自己行為責任」與「物之管領責任」及「他人行為責任」三大體系共同組成，其中「自己行為責任」與「他人行為責任」本質上都算是基於「人之行為」所致，而「物之管領責任」與「他人行為責任」本質上也都算是基於「管領力」所致，從而「他人行為責任」等於是夾在「自己行為責任」與「物之管領責任」中間，與該兩大責任體系有所交集。

---

loi relative au devoir de vigilance des sociétés mères et des entreprises donneuses d'ordre», *D*. 2017, p.1610.

183 Patrice Jourdain, *supra* note 179, p.305.

因此，既然本質上他人行為責任仍然是基於「人之行為」所致，則在「自己行為責任」底下，行為人必須以具有「過失」為前提之原則，在同屬因人之行為所致之「他人行為責任」類型中，是否必須求其一致？

就此而言，法國民法向來見解認為，他人行為責任之行為主體，並不以過失為必要，係採「否定見解」（(1)早期見解：）；然而，晚近見解逐步認為，既然係基於人之行為而來，行為主體仍必須具有「過失」為必要，改採「肯定見解」（(2)晚近見解：），以下分析之。

(1)早期見解：否定說

①否定立場之濫觴

就行為主體之主觀狀態而言，法國廢棄法院全院聯席會[184]在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184 法國廢棄法院之全院聯席會，主要功能在於統合法國廢棄法院法律見解之歧異，其組織係由院長（le Primier Président）擔任主席，而院長無法行使職權時（en cas d'empêchement），則由最資深之庭長（le plus ancien des Présidents de Chambre）擔任。全院聯席會之成員，則由各庭庭長及各庭最資深之法官（les Doyens des Chambres）所組成，而各庭最資深法官則由各庭所選出之法官所輔佐。全院聯席會受理針對法律原則性問題之訴訟，特別是在內部見解遭遇抵抗時，例如在相同案件中，先前已廢棄發回，而更審判決後之上訴理由（un second pourvoi）卻又堅持相同見解時，即為適例。全院聯席會受理案件之來源，可由院長之命令（une ordonnance），或係由各庭之判決（une décision），當其受理案件係提出具體理由，或經由檢察總長（le Procureur Général）之聲請。全院聯席會在我國司法組織中，類似「最高法院決議」或未來可能採行之「大法庭制度」，明顯較為不同者在於，法國廢棄法院全院聯席會針對重要法律問題之見解，係以「判決」方式表現，而我國最高法院決議，則以「決議」方式為之，未來可能採行之「大法庭制度」，依法院組織法草案第51條之2規定，係以「裁定」方式為之。關於我國法院組織法大法庭制度草案，最新版本為司法院第165次院會通過之版本，參見司法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070223）：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09917，最後瀏覽日：2018年5月28日。另

一九八四年五月九日當天所作之五則判決中（最著名為其中一件Fullenwarth案，下稱「Fullenwarth案」），曾經認為：父母為其同居共住之未成年人負責，僅須該未成年人所為係肇致損害之直接原因（la cause directe），即推定父母應依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4項負其責任[185]。

Fullenwarth案，在法國他人責任法上有其重要地位，該案確認了幾點法國民事法之重要問題：

首先，法國廢棄法院確認了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4項之父母責任，為「無過失責任」，不以父母本身就該損害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

其次，法國廢棄法院強調以「因果關係」之有無，作為父母責任之推定依據。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最重要者，法國廢棄法院捨棄以「未成年人之識別能力」，作為判斷父母責任成立之要件，易言之，針對行為主體為未成年人時，法國廢棄法院嘗試不考慮行為人「識別能力」要件之欠缺，也不考慮未成年人就該損害之發生，是否有故意、過失之情事，從寬認定被害人損害賠償之成立可能[186]。

關於法國廢棄法院全院聯席會之法源，可參閱法國司法組織法（Code de l'organisation judiciaire）第121-4、121-6、131-231-5、r131-3、131-5條，法條全文可參閱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Code.do?cidTexte=LEGITEXT000006071164&dateTexte=20180529，最後瀏覽日：2018年5月28日。

185 判決要旨爲：「Pour que soit présumée, sur le fondement de l'art. 1384 al. 4 du Code civil, la responsabilité des père et mère d'un mineur habitant avec eux, il suffit que celui-ci ait commis un acte qui soit la cause directe du dommage invoqué par la victime」，參閱Jean-Claude Bizot,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des père et mère du fait de leur enfant mineur: de la faute au risque, Rapport 2002 de Cour de Cassation.

186 Cass. Ass. plén., 9 mai 1984 (5 arrêts), D. 1984, jur., p.525, concl. J. Cabannes,

然而，上揭一九八四年全院聯席會Fullenwarth案之判決，也引起法國民法學界很多討論，彼等開始思考上揭全院聯席會判決之適用射程。具體言之，在父母責任體系中，未成年人之行為，在民事責任法上，應該如何定性？深言之，行為人「過失」之主觀狀態，究竟在民事他人行為責任法上，居於何種地位[187]？是否他人行為責任之建立，必須以兒童之「過失行為」為前提（la faute de l'enfant）？或是進一步，不以過失為必要，但必須兒童從事具有「客觀上不法」（fait objectivement illicite de l'enfant）之行為？甚至，更進一步，是否得以脫離「客觀上不法」，只要「客觀上單純之行為」即屬之（simple constatation d'un acte purement objectif détaché de toute reference à son illicéité）[188]？有些學者更直言，為他人行為而負責，必須是「客觀」責任體系，亦即不要求行為主體之主觀狀態[189]。因此，後續司法實務發展，值得關注。

②否定立場之確立

他人行為責任之適用要件，不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過失」為必要，此否定立場經前揭Fullenwarth案首揭後，再經二則判決深化

---

note François Chabas, JCP 1984. II. 20256, note Patrice Jourdain, Grands arrêts no 111, RTD civ. 1984, p.508, obs. J. Huet.; Françoise Dekeuwer-Defossez, «L'instrumentalisation du discernement de l'enfant», *RF*. vol. 9, no. 1, 2012, pp.165.

187 Yvonne Flour, «Faute et responsabilité civile: déclin ou renaissance?», *Revue Droits*, 1987, T. 5, 29; Henri Mazeaud, «La faute objective et la responsabilité sans faute», *D*. 1985, chr., p.13; Philippe le Tourneau, «La verdeur de la faute dans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ou la relativité de son déclin)», *RTD Civ*. 1987, p.505; Christian Lapoyade-Deschamps, «Les petits responsables», *D*. 1989, chr., p.299; Rapport de Mme Pascal sur Ass. plén. 29 juin 2007, p.13.

188 Rapport de Mme Pascal sur Ass. plén. 29 juin 2007, p.13.

189 Anne-Marie Romani, «La faute et la responsabilité objective du fait d'autrui», *LPA*, n° 150, 2002, p.4.

確立。以下先介紹二〇〇一年五月十日Levert案（I.未成年人橄欖球比賽致傷案）；再介紹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Minc et Poullet案（II.兒童體育課碰撞致傷案）。

I.未成年人橄欖球比賽致傷案

嗣後在二〇〇一年五月十日法國廢棄法院民事第二庭的Levert案[190]中，該案行為主體之未成年人，在一所私立教學機構所舉辦的橄欖球比賽中，致他人受有傷害。

法國廢棄法院民事第二庭認為，父母依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4項規定為其同居共住之未成年子女行為負責，其責任之成立並不以未成年人具有過失為必要（la résponsabilité des parents n'est pas subordonnée à l'existence d'une faute de l'enfant）。

Levert案（「未成年人橄欖球比賽致傷案」）在法國民事責任法，有二個重要意義。首先，是關於父母親責任之成立，是否須以未成年人本身具備侵權行為要件為必要？第二個意義，即在於「運動活動」在民事責任法上，是否要作「特別處理」？

首先，就第二個意義而言，由於運動比賽活動之特性，本質上就在追求人類力與美的極大化，長期以來法國實務考量為了避免運動員因畏懼責任而保留實力，以追求比賽之精彩呈現，對於運動比賽活動所肇致他人損害，均從嚴認定過失之成立，在許多合於運動規則卻造成損害之情況，均以「單純的不幸事件」（malencontreux）認定，或以「自甘冒險」（acceptation des risques）作為免責事由。

至於第一個意義，由於Levert案法國廢棄法院仍然不要求行為主體未成年人之故意過失，從而，就大致方向來說，與前面的Fullenwarth案，並無重大改變。不過，仍有學者認為，畢竟前面的

190 Cass. 2e civ. 10 mai 2001, RTD Civ. 2001, obs. Patrice Jourdain.

Fullenwarth案並沒有明白排除未成年人的故意過失，但Levert案卻明白揭示，父母親為其未成年子女行為負責，其責任成立並不以行為人之故意過失為必要，就此點而言，Levert案等於明白將未成年人的主觀狀態，排除在父母親責任之適用要件中[191]。

學說上亦有認為，Levert案將未成年人之主觀狀態，排除於父母親責任之適用要件，形同將父母親責任，猶如物之管領人責任般，只需要損害與「物」或「未成年人之行為」有因果關係，即為已足，有「物化」未成年人（une véritable réification de l'enfant）之疑慮[192]。

II.兒童體育課碰撞致傷案

上述見解，也繼續為實務所維持，法國廢棄法院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全院聯席會的二則判決[193]中（Minc et Poullet案，為兒童體育課碰撞致傷案），第一則案例，被害人為兒童，其在一次體育課程中，被另一名兒童，於跳下過程中因為失去平衡而以腳踢到被害兒童之頭部而致傷。

第二個案例，被害人亦為兒童，其在一次即興的球賽活動中起身時，正好被另一名兒童往下跳而撞到，而該名往下跳之兒童，又是被第三名兒童抱腿致失去平衡所致。

這二個案例的巴黎高等法院[194]及杜埃高等法院[195]，分別在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均以各該加害兒

191 Patrice Jordain, *supra* note 179, p.305.

192 Jean Mouly, «Les parents doivent-ils répondre du dommage causé par leur enfant dont la propre responsabilité ne se trouve pas elle-même engagée?», *JCP G*, n° 43, 2001, II, 10613.

193 Cass. Ass. plén., 13 déc. 2002, Bull. civ. n° 5 et Bull. crim. n° 3.

194 Cour d'appel de Paris, 22 mai 2001.

195 Cour d'appel de Douai, 16 décembre 1999.

童均「無過失」為由，駁回被害兒童父母之請求。換言之，上揭二個上訴法院，本質上還是站在父母親責任必須以加害兒童具有過失之行為基礎上，才須認定加害兒童是否有過失。

但全院聯席會卻認為，父母親對於與其同居共住之兒童之行為負責，只要該損害之發生，係直接基於兒童之行為所致，即為已足，縱然兒童並無過失，仍不免父母責任[196]；父母親只有在「不具備因果關係」，及「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形下，始得主張免責。所以，父母親基於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及第4項之責任，並不以該少年具有過失責任為前提，亦不以父母親本身之過失為前提，即便少年無過失，且父母親本身亦無過失，仍然構成父母責任，整個判斷標準，等於只剩下因果關係之判斷！

如此寬鬆之見解，只要求行為主體之行為與損害間「因果關係」具備，即啟動責任主體應負責之閘門，對於民法學者而言，顯然無法接受。

有學者便認為，如此寬鬆之認定，無疑將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他人行為責任之一般性規定，直接架空原第4項父母親責任之規定，造成第1242條第1項具有「吸納作用」（une absorption）[197]。

此時，他人行為責任之要件寬鬆，可謂推到了極緻，在「社會行動自由」與「被害人保護」之鐘擺上，明顯擺向了「被害人保護」一端，是否會「回頭」再擺往另一端，值得觀察。也因此，有了後來見解上之變遷，改採「肯定說」。

196 判決要旨爲：「il suffit que le dommage invoqué par la victime ait été causé par le fait, même non fautif, du mineur... que seule la force majeure ou la faute de la victime peut exonérer les père et mère de cette responsabilité」。

197 Rapport de Mme Pascal sur Ass. plén. 29 juin 2007, p.13.

(2)晚近見解：肯定說

①肯定立場之建立

上述不要求行為主體過失之見解出現變遷。

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法國廢棄法院民事第二庭「橄欖球比賽球員堆疊致傷害案」中（Le Gouiec案[198]），該案原告在一場橄欖球比賽中，因為球員間彼此堆疊爭球致頸椎受傷。該案於一審時，法官認為原告請求有理由，案經上訴到高等法院，雷恩高等法院[199]則認為原告無理由；嗣經原告再上訴至法國廢棄法院，原告之上訴理由，主要訴諸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法國廢棄法院擴大適用民法第1242條第1項至運動型協會之判決[200]。

惟本案中，法國廢棄法院則認為，由於系爭損害之發生，係於橄欖球比賽中，因球員爭相搶球而堆疊在一起而致傷，並不是來自於一個突發、異常之事件或事實，從而在個案中，並無任何可歸責於該協會之一員、數員或甚至不特定會員之違反運動規則之事由，故維持二審之判決，駁回被害人之請求。

此判決對於運動型協會，要求就損害之發生必須有可歸責於其成員之過失，始依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負責，等於宣告了行為主體必須以「違反運動規則之過失行為」為要件。此見解亦隨後陸續為法國實務界所採[201]。

如果吾人把Le Gouiec案，與前述二〇〇一年五月十日Levert案

198 Cass. 2e civ., 20 nov. 2003, n° 1621 FP-P+B+R+I.

199 Cour d'appel de Rennes, 30 janvier 2002.

200 Hocquet-Berg Sophie, *supra* note 18, p.16.

201 Cass. 2e civ. 13 mai 2004; Cass. 2e civ. 21 oct. 2004; Cass. 2e civ. 22 sept. 2005, n° 04-14.092; Cass. 2e civ. 13 janv. 2005, n° 03-18.617 et Cass. 2e civ. 16 mai 2006, n° 03-12.537; Cass. Ass. plén., 29 juin 2007: Bull. civ. 2007, ass, plén., n° 7; Cass. 2e civ. 8 juill. 2010, n° 09-68.212.

相較，可以發現，在Levert案中，法國廢棄法院認為，父母親責任之成立，不以未成年人之行為具有過失為必要；但在Le Gouiec案，顯然法國廢棄法院並不願意將Levert案擴及到運動型協會之案例中，此方向值得注意。

若細譯法國廢棄法院為何在「父母親責任」與「運動型協會責任」有所區別？便必須注意運動型協會之成員，所從事之運動行為，由於本質上具有一定之危險性，而參與者，不論是比賽之運動員，或是旁邊觀眾，均對於該等危險，有一定認知甚至願意承擔該風險，基於此等特性，為了讓運動更為精彩，避免運動球員因擔心動輒得咎，而影響運動之拼勁，不敢盡力衝刺以體現運動之力與美，必須合理限制運動型協會之責任成立，以協會成員於從事運動時，必須有違反運動規則之過失行為發生，運動型協會之責任始足當之。

因此，法國學說[202]及實務上[203]，一般均將「運動活動」之過失，與「一般生活方式」之過失作區別，在運動活動上，只有「違反運動規則」才是超出運動員及觀眾所「合理預期」之風險，也才構成協會他人行為責任之成立。只要運動員並未違反運動規則，則運動過程中所造成之傷害，常常被理解成只是技術上之疏失，並不構成運動活動之過失。從而，法國實務上，運動活動過失之判斷標準，較一般生活方式之過失更高，認定較為嚴格。

至於運動比賽中，如何認定「違反運動規則」？究應以運動時執法之裁判之認定為準？抑或民事庭法官仍得為自由之判斷？亦曾發生爭論。

元照出版提供，請勿公開散布。

202 Aline Vignon-Barrault, *supra* note 26, n° 240-39.
203 Cass. 2e civ. 9 juill. 1986, n° 85-10.009, Bull. civ. II, n° 11.

在法國廢棄法院二〇〇四年六月十日民事第二庭之判決[204]中，該案被害人在一場馬球比賽中，從其所騎乘之馬上跌落而受傷，被害人之配偶乃以比賽時與被害人交鋒之運動員及其保險公司為共同被告，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

但事實審法院[205]認為，縱然比賽時裁判認定被告並無違反運動規則之情事，但被告運動員仍有過失，而准許原告之請求，責令被告及其保險公司應負連帶責任。

此案件涉及到運動員之過失，應由何人判斷之問題。法國廢棄法院認為，運動比賽之裁判所為之判斷，並無拘束或剝奪民事法官之效果，民事庭法官仍得獨立自由判斷，即便運動員業經比賽裁判認定並無違反運動規則，亦同。從而，駁回被告及保險公司之上訴[206]。

運動型協會之責任，必須以其協會成員過失違反運動規則為必要，已如前述，然此項限制，是否應適用到其它為他人行為負責之體系，仍然不明。

有些學者認為，法國廢棄法院之見解，僅限於「運動型協會」而已[207]，換言之，只有「運動型協會」責任之成立，必須以行為人之過失為前提，其餘他人行為責任之類型，均無庸以行為人之過失為必要；但法國民法多數學者認為，行為主體之過失（運動型協會成員之過失），必須一般化到所有以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為

204 Cass. 2e civ. 10 juin 2004, n° 02-18.649, Gaz. Pal., 2004, juris. p.3821, note P. Polere.

205 Cour d'appel de Caen, 19 février 2002.

206 Pascal Polère, Responsabiltié civile, Cass. 2e civ. 10 juin 2004, Gazette du Palais, 14 décembre 2004, n° 349, p.8.

207 Christophe Radé, Droit à réparation, JurisClasseur.civ., 2011, Fasc. 140, Responsabilité du fait d'autrui, Principe général, n° 60.

責任基礎之類型上，不論是基於他人具體行為之控制，或抽象對於他人生活方式之控制，均為相同[208]。畢竟，既然同為「他人行為責任」，就不應該適用不同之責任要件，理論上找不到「獨厚」運動型協會之正當性[209]。

②見解變遷之觀察

以法國民法發展軌跡來看，雖然實務見解有從早期之「否定說」，到近期之「肯定說」之變遷。然而，若仔細分析，早期否定說之案例，行為人多為未成年人，從而該等案例所涉，係「父母親責任」；而晚近肯定說之案例，多不涉及未成年人，其面向較接近於一般性他人行為責任所要處理之問題。

從而，就外觀而言，「乍看之下」固然有從早期「否定說」到晚近「肯定說」之變遷，但論其實際，只是適用之案例類型不同而已。

元照出版提供，請勿公開散布。

簡單來說，法國民法上他人行為責任一般原理原則之適用要件的建立過程中，行為主體是否必須具「過失」之爭議，雖非最大，但仍可謂是整個「一般性原則」建立之工程中，較為複雜且難以處理者，其主要癥結點在於，他人行為責任的二大法定類型：父母親責任與僱用人責任，此二責任的「一統」非常困難。

析言之，早期就「責任主體」的歸責事由來說，父母親責任為「推定過失」，僱用人責任為「無過失責任」，已經是他人行為責任通往建立一般原理原則道路上之大石頭，後來在父母親責任也改採「無過失責任」之後，兩者算是在「責任主體」的歸責事由上趨向一致，暫且搬開了大石頭。

---

208 François Chabas, note sous Cass. 2e civ. 20 nov. 2003, n° 02-13.653. Dr. et patr., janv. 2004, n° 122, p.85; Jean Mouly, «Les paradoxes du droit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 dans le domaine des activités sportives», *JCP G*, n° 18-19, 2005, doctr. 134.

209 Mireille Bacache-Gibeili, *supra* note 55, n° 303.

但是，緊接著面臨的，又是「行為責任」之歸責事由的困境。法國司法實務對於父母親責任之行為主體，從前揭一九八四年Fullenwarth案之後，就建立了「不考慮未成年人識別能力」之標準，該標準迄今未曾放棄。因此，所謂的「變遷」，充其量只是法國廢棄法院在「父母親責任以外」的他人行為責任類型中，要求行為主體仍然必須以「過失」為前提。

從而，本文認為，法國民法上近來實務見解之變遷，認為他人行為責任之前提，仍必須以行為主體在主觀上具有「過失」為必要，倘僅有客觀上單純的責任原因事實，尚不足以要求責任主體必須為行為主體之行為而負責，此係針對「父母親責任以外」之他人行為責任，所為之立論。至於法國向來實務針對民法上「父母親」責任之操作，呈現相反的面貌，此部分並未見有任何鬆動，仍有待法國司法實務進一步整合。此部分可謂法國民法上他人行為責任一般原理原則，若勉強要說在建立上仍有「未竟全功」之缺憾，恐怕就在此。

雖然法國司法實務尚有前述要件上之不一致，但就草案之規定，「卡特拉草案」第1355條第2項所稱之「前項責任」又包含第1356條之父母親責任，而所謂「存在使直接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在自己行為責任仍為過失責任之前提下[210]，顯然必須以行為主體之行為，具有過失為要件，因此，「卡特拉草案」顯然採取行為主體必須具有「過失」為前提，後續的三個草案，基本上也都沿襲「卡特拉草案」之精神，肯認行為主體必須先成立損害賠償自己責任為限，換言之，均須以行為主體主觀上之過失為成立要件，算是一致的立場。

210 卡特拉草案第1352條第1項規定：「行爲人就因其過錯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仍係採取過失責任主義。

除了行為主體之主觀要件，仍必須客觀上行為人有責任原因事實之存在。

*2.*客觀要件：行為人必須有責任原因事實之存在

就行為主體客觀要件部分，法國學說及實務較無太大爭議，多數見解[211]均認為，行為主體除了主觀上必須具有過失以外，尚須客觀上有導致損害發生之責任原因事實（tout fait générateur），始足當之。

至於何謂「責任原因事實之存在」？學說普遍認為[212]，在損害係源自於「被管領者對於『某物』有管領力」這樣之事實，至少實務應該會承認，仍有他人行為責任之一般原理原則之成立。

換言之，倘若行為人基於物之管領，例如透過物或車輛加損害於他人，是否仍屬他人行為責任之範疇？問題之實益在於，行為人透過物或車輛加損害於他人，行為人固然可能構成「物之管領責任」，此時行為人固然是「物之管領責任」的「責任主體」，但是，行為人背後是否還有另一個「責任主體」？

例如，法國司法實務界在前述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鼓樂隊遊行」案件中[213]，雖然被害人之損害，係遭「指揮棒」所致，但法國廢棄法院並不將此項損害歸類於因「物之管領」所致，而歸類於因「他人行為」所致，顯然法國廢棄法院仍然將損害連結到「人之行為」，承認客觀上必須有行為人導致損害發生之責任原因

211 Aline Vignon-Barrault, *supra* note 26, n° 240-65; Yvaine Buffelan-Lanore et Virginie Larribau-Terneyre, *supra* note 103. p.728; Mireille Bacache-Gibeili, *supra* note 55, p.375.

212 Jean-Luc Aubert, Jacques Flour, Eric Savaux, *Les obligations- Le fait juridique,* Paris, Sirey, 14e éd., 2011, t. 2, n° 226.

213 Civ. 2e, 12 déc. 2002, AXA assurances IARD et autre c/ Yvon et autres, n° 1229 FS-P+B, Bull. civ. II, n° 289, 即本文同註177所介紹之案例。

事實，始足當之。倘若非基於「人之行為」，則仍與為他人行為負責之體系無涉。

後來在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法國廢棄法院民事第二庭[214]，行為人是一名未成年人，其因少年法庭法官之裁定，而安置於一個教育機構以從事農業訓練，該未成年人在某一次駕駛隸屬於教育機構所有並陷於泥淖之曳引車過程中，遵循一名站在曳引車後方之機構受僱人指示，操作一個差速器之操縱桿，卻造成曳引車之震動，導致套在曳引車上面的租耕機板上另一名受僱人跌落並致傷。

該案事實審高等法院[215]認為，被害人得援引法國一九八五年七月五日之法律，主張該教育機構為曳引車之管領人，應為該未成年人之行為而負責，嗣法國廢棄法院維持原審見解。

此判決最大之意義在於，本案究竟是屬「物之管領責任」，或係因「人之行為」而應適用「他人行為責任」？

對於此判決之解讀，有學者認為[216]，法國廢棄法院並未將之列為因「物之管領」所致損害，而歸屬於「人之行為」所致損害；但也有學者認為，法國廢棄法院仍然將之視為「物之管領者」[217]，因為在該案中法國廢棄法院援引的法條，係法國一九八五年七月五日關於交通工具致人死傷之法律，而該法律係課與汽車動力交通工具之管領者責任，性質上屬於物之管領責任之法律，只要行為人是該交通工具之管領人，即訴諸於物之管領責任，如此一來，根本沒有必要再大費周章，迂迴適用法國民法第1242條第1項之他人行為

214 Cass. 2e civ. 22 mai 2003, n° 01-15.311.

215 Cour d'appel de Grenoble, 4 juillet 2001.

216 Cass. 2e civ. 7 mai 2003, Bull. civ. II, n° 129; D. 2003, Jur. p.2256, note M. Huyette; D. 2004, Somm. p.915, obs. H. Groutel.

217 Patrice Jourdain, «Responsabilité de l'association chargée par le juge de s'occuper d'un mineur à l'origine d'un accident de la circulation», *D*. 2004, p.1342.

責任之一般規定。

簡而言之，法國民法上他人行為責任，既然是責任主體為行為主體之「行為」負責，事理上自然必須以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具有責任原因事實之因果關係存在，而雖然損害之發生，在外觀上可能係基於「物」所造成之損害，但只要該肇致損害之物，係由行為主體所掌控、管領，就應評價為「行為責任」而非「物之責任」，應課由該行為人「背後管領者」負他人行為責任，而非僅由該物之管領者（即行為主體）負物之管領責任而已。此涉及物之管領責任與他人行為責任之界限與定性。

肆、結　論

隨著現代社會生活之複雜多樣化，民事責任必須因應社會生活的改變，始得平衡調和被害人之保護與社會生活行動自由。而他人行為責任一般條款之適用要件，將影響他人行為責任成立之寬嚴，兼具合理限制責任範圍，與保障被害人權而實現之雙重功能，亦為職司開啟責任之重要閘門。

本文藉由法國學說及司法實務之發展，佐以近來民事責任法草案之修正，探討法國民事責任法上他人行為責任一般條款之適用領域及要件。

就適用領域而言，法國學說及實務見解，將他人行為責任，分成「抽象對他人生活方式之控制」與「具體對他人特定活動之控制」兩種領域，分別設計「不同」的適用要件及「相同」的原理原則。

在相同的原理原則方面，法國學說及實務見解對於他人行為責任之闡釋，係以「管領力」為探討之軸心，逐步向兩旁建構起他人行為責任之體系。首先，就責任主體方面，透過兩個面向即管領力

之「來源」與「內容」，以精確管領力之內涵。

就管領力之「來源」而言，不論是抽象控制他人生活方式，或對他人具體活動之控制，均必須基於法律規定或司法判決，始足當之，此要件主要排除當事人間藉由意定方式，於短暫或長期將事實上監督權為任意移轉之情形。

就管領力之「內容」而言，法國學說及實務見解透過案例，建構出管領力必須是三種力量的結合，分別為組織力、統馭力及控制力。此三種力量在抽象控制他人生活方式及對他人具體活動之控制，均須具備且三者缺一不可。

而值得關注者在於，法國學說及實務見解針對管領力，主要係以「來源」與「內容」為視野之焦點，時間上之持續、恆常，僅係抽象對於他人生活方式控制領域所必要，並非建構他人行為責任之充分必要條件。反之，管領力之「來源」與「內容」，必須同時具備基於法律規定「或」司法判決「且」具有三種力量之結合，「來源」與「內容」兩者缺一不可，均為建構他人行為責任之充分必要條件。

再就行為主體而言，首先，並不考慮行為主體本身及其從事之活動，是否為「潛在危險人」或「危險活動」，均不影響責任成立；再者，既然是他人「行為」責任，客觀上行為主體所從事者，必須是具有法律意義之行為，且與損害間具有責任原因事實之因果關係，縱然損害之發生，外觀上看起來是基於物之損害而發生，只要行為主體對於肇致損害之物具有管領力，仍應該評價為行為責任，適用他人行為責任之規定，由行為主體背後之「責任主體」負他人行為責任，而非定位為物之責任，僅由「行為主體」負物之管領責任；在主觀上，則尚未有定論，於運動或競技領域，為了使運動員或競技員得無所顧忌以展現人類體育活動之力與美，以精彩、活化運動項目之可看性，乃合理限制運動型協會之責任成立，必須

以運動競技成員有「違反運動規則」之過失為必要，此原則現階段可擴大適用到除「父母親責任」以外之他人行為責任，但在未成年人之父母親責任上，則不以未成年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故意過失為必要，呈現歧異之走向面貌，導致行為人於一般社會生活之主觀歸責事由，究竟要走向靠近「運動競技」之過失責任或「未成年人」之無過失責任方向，仍有待法國司法實務進一步整合，也是未來法國民法上他人行為責任值得繼續研究之議題方向。

最後，近年來民事責任法草案之修正，雖然試圖將他人行為責任擴大發展，但在法律安定性及高度預測性之考量下，仍然走回依循實務見解，採取較為保守之路線。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附錄　法國民事責任法草案對照表

觀察重點	卡特拉草案	貝塔耶草案	戴雷草案	司法部草案
一、一般條款明文化 二、他人行為責任是否以行為主體構成侵權責任為前提？	第1355條 第1項： 任何人控制他人生活方式，或為本人之利益而組織、統馭或控制他人行為者，對受組織、統馭及控制下之人所肇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2項： 前項責任適用於第1356條至第1360條所規定之情形，必須證明存在使直接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1386條之11： 本法第1386條之7至第1386條之10等所規定之人，對其應負責任之人之行為承擔責任，僅於證明有使直接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為限。	第13條 第1項： 對他人肇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以法律有明文規定為限。 第2項： 在任何情況下，前項責任之成立，以滿足本章（侵權行為章）[218]所規定要件之民事責任為前提。	1245條 第1項： 在本法第1246條至第1249條所規定之情況及要件下，得生對他人肇致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2項： 前項責任之成立，以直接行為人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存在經證明者為限。
未成年人或心智障礙成年人之生活方式控制之管領力來源。	第1356條： 對未成年子女所肇致之損害，由下列人負責： －行使親權之	第1386條之7： 與卡特拉草案第1356條相同。 1386條之8： 與卡特拉草案	第14條： 下列人員對未成年人之行為負責： －行使親權之父親及母	第1246條： 對未成年人行為，應負賠償責任者為： －行使親權之父母。

[218] 括號爲作者所加。

觀察重點	卡特拉草案	貝塔耶草案	戴雷草案	司法部草案
	父親及母親。 －前者死亡時，由監護人負責。 －基於司法、行政裁決或契約約定，得以控制未成年人生活方式之自然人或法人。 前項責任得與父母親責任或監護人責任並存。 1357條： 因狀態或情況，而須給與特別監督之成年人所肇致損害，由基於司法、行政裁決或契約約定，得以控制其生活方式之自然人或法人負責。	第1357條相同。	親。 －負責對兒童之人身進行照護之監護人。 －基於司法、行政裁決或契約約定，承擔持續性組織與控制未成年人生活方式之自然人或法人。 這些責任僅能擇一成立。 第15條： 基於司法或行政裁決，而負有持續性組織及控制某成年人生活方式之自然人或法人，對處於其監督下之成年人所肇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對未成年人人身負責之監護人。 －基於司法或行政裁決，承擔持續性組織及控制未成年人生活方式之自然人或法人。於此情形下，該未成年人之父母無庸負責。 第1247條： 基於司法或行政裁決，承擔持續性組織及控制某成年人生活方式之自然人或法人，對其監督下之成年人所肇致損害負責。

元照網路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觀察重點	卡特拉草案	貝塔耶草案	戴雷草案	司法部草案
職業照顧者或看護	第1358條： 其他因職業承擔監督他人義務者，就造成損害之直接行為人之行為負責，除非能證明監督無過失。	第1386條之9： 第1386條之7與第1386條之8所未規定之其他人，基於職業對他人負有監督義務者，對造成損害之直接行為人之行為負責，除非能證明監督無過失。	第16條： 其他基於職業，對於他人負監督義務者，對其監督之人所為行為負責，除非證明其監督並無過失。	第1248條： 其他人，透過契約約定，以職業身分，承擔監督他人或組織及控制他人活動者，對其所監督之自然人之行為負責，除非能證明其監督無過失。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參考文獻

一、中　文

1. 王千維，受僱人盜領客戶存款之僱用人責任——評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四三四號民事判決，月旦民商法雜誌，45期，頁114-124，2014年9月。(Chien-Wei Wang, *The Liability of Employer for Employee in the Course of Misappropriation*, 45 CROSS-STRAIT LAW REVIEW, 114-124 (2014).)
2.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2015年6月。(Tez-Chien Wang, *Torts* (2015).)
3. 林慶郎，論我國民事侵權行為法上他人行為責任之一般原則之建立——以控制機構之責任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7卷4期，頁2163-2238，2018年12月。(Ching-Lang Lin, *Study on Establishing a General Principle of Vicarious Liability Within Tort Law in Taiwan's Civil Law*, 47(4)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2163-2238 (2018).)
4. 姚志明，侵權行為法，3版，2014年10月。(Chih-Ming Jau, *Torts*, 3rd ed. (2014).)
5.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2004年10月。(Sen-Yen Sun, *Civil Law: General Provisions for Obligations I* (2004).)
6. 陳忠五，論「歐洲侵權責任法原則」的規範模式（上）（下），月旦法學雜誌，208、209期，頁186-212、177-202，2012年9月、10月。(Chung-Wu Chen, *On the Regulation Approach of the Principles of European Tort Law I-II*, 208-209 THE TAIWAN LAW REVIEW, 186-212, 177-202 (2012).)
7. 陳聰富，受僱人執行職務之行為——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九七號判決評析，載：侵權歸責原則與損害賠償，頁139-150，2004年9月。(Tsung-Fu Chen (2004), *The Discharge of Duty of the Employee — Comment on Supreme Court 1997 Taiwan No. 1497 Appelllate Case Verdict*, *in*: THE PRINCIPLE FOR RESPONSIBILITY OF TORTS AND DAMAGES, 139-150.)
8. 陳聰富，侵權行為法原理，2017年7月。(Tsung-Fu Chen, *Principles of Tort Law* (2017).)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二、外　文

1. Aline Vignon-Barrault, «La responsabilité du fait d'autrui fondée sur l'article 1384, alinéa 1 du Code civil», in Julie Labasse «*LAMY-DROIT DE LA RESPONSABILITÉ*, *Sous la direction scientifique de Denis Mazeaud et Philippe Pierre*», Paris, LAMY, 2006, n° 240-43.
2. Anne Danis-Fatôme et Geneviève Viney,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dans la loi relative au devoir de vigilance des sociétés mères et des entreprises donneuses d'ordre», *Recueil Dalloz*, 2017, p.1610-1618.
3. Anne Portmann, «Jean-Jacques Urvoas dévoile l'avant-projet de réforme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Dalloz actualité*, le 14 mars 2017. (Des newsletters juridiques en ligne)
4. Anne-Marie Romani, «La faute et la responsabilité objective du fait d'autrui», *Petites Affiches*, n° 150, 2002, p.4-7.
5. Caroline Siffrein-Blanc, «Vers une réforme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des parents»,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Civil*, n° 3, 2011, p.479-489.
6. Catherine Philippe, «Les grands-parents sont-ils des ascendants privilégiés? (1ère partie: la filiation)», *Revue Lamy Droit Civil*, n° 19, 2005, p.65-67.
7. Catherine Phlippe, «Les grands-parents dont-ils des ascendants privilégiés? (2éme partie: l'autorité et la responsabilité)», *Revue Lamy Droit Civil*, n° 20, 2005, p.63-67.
8. Christian Lapoyade-Deschamps, «Les petits responsables», *Recueil Dalloz Sirey*, 1989, chr., p.299-316.
9. Christophe Radé, «Le renouveau de la responsabilité du fait d'autrui (apologie de l'arrêt Bertrand, deuxième chambre civile, 19 février 1997)», *Recueil Dalloz Sirey*, 1997, chr., p.279-285.
10. Clair Roux, *Pour une théorie générale de la responsabilité du fait d'autrui*, thèse de la Faculté de droit et science politique de Nice, 2001.
11. Denis Mazeaud, «Synthèse Le juge et le droit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bilan et perspectives», *Revue des contrats*, 2017, n° 114v1, p.158-160.

此論文版權歸作者，請勿公開散布。

12. Emmanuel Dreyer, «La sanction de la faute lucrative par l'amende civile», *Recueil Dalloz*, 2017, p.1136-1142.
13. Fabrice Leduc, «La responsabilité des père et mère: changement de nature», *Responsabilité civile et assurances*, 1997, chr., no 9.
14. Fabrice Leduc, «Les rapports entre les différentes responsabilités du fait d'autrui», in La responsabilité du fait d'autrui, actualité et évolutions, *Responsabilité civile et assurances*, 2000, hors-série, p.18-26.
15. Fleur Graziani, «La généralisation de l'amende civile: entre progrès et confusions», *Recueil Dalloz*, 2018, p.428-434.
16. Florence Millet, «L'acceptation des risques réhabilitée? Une application aux responsabilités du fait d'autrui», *Recueil Dalloz*, 2005, p.2830-2835.
17. Françoise Alt-Maes, «La garde, le fondement de la responsabilité du fait du mineur», *Juris-Classeur Périodique, Semaine Juridique (édition générale)*, 1998. I. 154, p.1367-1373.
18. Françoise Dekeuwer-Defossez, «L'instrumentalisation du discernement de l'enfant», *Recherches familiales*, vol. 9, no. 1, 2012, pp.163-171.
19. François Terré, *Pour une réforme du droit des contrats,* Paris, Dalloz, 2008.
20. François Terré, *Pour une réforme du droit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Paris, Dalloz, 2011.
21. Geneviève Viney, Patrice Jourdain et Suzanne Carval, *Les conditions de la responsabilité*, 4e éd., Paris, L.G.D.J, 2013.
22. Geneviève Viney, «L'espoir d'une recodification du droit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Recueil Dalloz*, 2016, p.1378-1385.
23. Henri Capitant, François Chénedé, Yves Lequette et François Terré, *Les grands arrêts de la jurisprudence civile-Obligations, contrats spéciaux, sûretés*, 13e éd., Paris, Dalloz, 2015.
24. Henri Mazeaud, «La faute objective et la responsabilité sans faute», *Recueil Dalloz*, 1985, chr., p.13-14.
25. Henri et Léon Mazeaud et André Tunc, *Traité théorique et pratique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délictuelle et contractuelle*, 5e éd., Paris, Montchrestien, 1957.

正式出版提供，請勿公開散布。

26.Hocquet-Berg Sophie, «La responsabilite civile des associations sportives fondee sur l'article 1384 alinea 1er du code civil», *Petites affiches*, 1996, n° 15, p.16-22.

27.Hubert Groutel, «Responsabilités du fait d'autrui: l'inexorable progression», *Responsabilité civile et assurances*, 2003, n° 2, p.4-7.

28.Jean Carbonnier, *Droit civil- Les obligations*, 21e éd., Paris, PUF Thémis, 1998.

29.Jean-Baptiste Laydu et Anne-Lorraine Guillou, «L'effet Blieck: des mutations aux bouleversements», *Revue de la recherche juridique. Droit prospectif*, n° 2, 1998, p.479-512.

30.Jean-Baptiste Laydu, «Quelques précisions sur la responsabilité des associations d'assistance éducative fondée sur l'article 1384, alinéa 1 du Code civil», *Petites affiches*, 2003, n° 12, p.16-22.

31.Jean-Baptiste Laydu, «Un syndicat n'est pas gardien de ses adhérents», *Recueil Dalloz*, 2007, p.204-207.

32.Jean-Claude Bizot,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des père et mère du fait de leur enfant mineur: de la faute au risque, Rapport 2002 de Cour de Cassation.

33.Jean Mouly,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des clubs sportifs du fait de leurs joueurs: solution d'-exception ou simple application de la règle prétorienne? », note sous Cass. civ. 2e, 3 février 2000, *Juris-Classeur Périodique, Semaine Juridique (édition générale)*, n° 21, 2000. II. 10316, p.965-967.

34.Jean Mouly, «Les parents doivent-ils répondre du dommage causé par leur enfant dont la propre responsabilité ne se trouve pas elle-même engagée?», *Juris-Classeur Périodique, Semaine Juridique (édition générale)*, n° 43, 2001, II, 10613, p.1996-1999.

35.Jean Mouly, «Les paradoxes du droit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 dans le domaine des activités sportives», *Juris-Classeur Périodique, Semaine Juridique (édition générale)*, n° 18-19, 2005, doctr. 134, p.833-837.

36.Jean Mouly, «Les associations de chasse ne sont pas responsables, sur le fondement de l'article 1384, alinéa 1er du Code civil, des dommages causés par leurs adhérents», *Juris-Classeur Périodique, Semaine Juridique (édition générale)*, n° 45-46, 2008, II 10184, p.28-30 .

元照出版提供，請勿公開散布。

37. Jean-Luc Aubert, Jacques Flour, Eric Savaux, *Les obligations- Le fait juridique*, 14e éd., Paris, Sirey, 2011.

38. Jean-Pierre Gridel, «Glose d'un article imaginaire inséré dans le Code civil en suite de l'arrêt Blieck», in Jean Foyer «*Le Juge entre deux millénaires, Mélanges offerts à Pierre Drai*», Paris, Dalloz, 2000, p.609-613.

39. Jean-Sébastien Borghetti, «Un pas de plus vers la réforme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présentation du projet de réforme rendu public le 13 mars 2017», *Recueil Dalloz*, 2017, p.770-777.

40. Jérôme Julien,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du fait d'autrui: ruptures et continuités*, Aix-Marseill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Aix-Marseille, 2001.

41. Johan Prorok, «L'amende civile dans la réforme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Regard critique sur la consécration d'une fonction punitive générale»,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Civil*, 2018, p.327-348.

42. Louis Perdrix, «Incendie provoqué par le fait d'autrui: quelles responsabilités?», *Juris-Classeur Périodique, Semaine Juridique (édition générale)*, n° 18, 2014, 533, p.897-900.

43. Marie-Christine Lebreton, La responsabilité parentale à la croisée des chemins, *LPA* no 111 du 15 septembre 1997, p.12.

44. Marie-Pierre Blin- Franchomme, «Le critère de « garde » des personnes au regard du principe général de responsabilité du fait d'autrui», *Petites affiches*, 1997, n° 141, p.5-10.

45. Mireille Bacache-Gibeili, *Droit civil*, sous la direction de C. Larroumet, *Les obligations, t.V,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extracontractuelle*, 3e éd., Paris, Economica, 2016.

46. Motahareh Fathisalout-Bollon, Laurence Clerc-Renaud, Geneviève Pignarre, Mustapha Mekki, «Le projet de réforme du droit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du 13 mars 2017: des retouches sans refonte», *Gazette du Palais*, n° 17, 2017, p.12-15.

47. Motahareh Fathisalout-Bollon, Laurence Clerc-Renaud, Geneviève Pignarre, Christophe Quézel-Ambrunaz, Vincent Rivollier et Manon Viglino, «Contribution aux travaux de la mission d'information sur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créée par la

元照出版提供，請勿公開散布。

commission des lois du Sénat.», *HAL*, 2018.

48. Olivier Tournafond, «De la faute à la théorie du risque: l'exemple de la responsabilité des parents du fait de leurs enfants mineurs», *Recueil Dalloz*, 2001, p.2851-2861.

49. Patrice Jourdain, «L'article 1384, alinéa 2, et la responsabilité du fait d'autrui. A propos de l'incendie allumé par des occupants d'un immeuble»,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Civil*, 1995, p.902-904.

50. Patrice Jourdain, «Existe-t-il un principe général de responsabilité du fait d'autrui?», in «*La responsabilité du fait d'autrui, Actualité et évolutions, Responsabilité civile et assurances*», Hors série, nov. 2000, p.5-9.

51. Patrice Jourdain, «La responsabilité d'une association du fait d'une majorette: une nouvelle extension de la responsabilité du fait d'autrui fondée sur l'article 1384, alinéa 1er»,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Civil*, 2003, p.305-308

52. Patrice Jourdain, «Responsabilité de l'association chargée par le juge de s'occuper d'un mineur à l'origine d'un accident de la circulation», *Recueil Dalloz*, 2004, p.1341-1348.

53. Patrice Jourdain, «Le locataire ne répond pas de l'incendie provoqué par un simple occupant des lieux»,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Civil*, 2014, p.661-663.

54. Philippe le Tourneau, «La verdeur de la faute dans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ou la relativité de son déclin)»,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Civil*, 1987, p.505-517

55. Philippe le Tourneau, Cyril Bloch, Christophe Guettier, André Giudicelli, Jérôme Julien, Didier Krajeski et Matthieu Poumarède, *Droit de la responsabilité et des contrats-Régimes d'indemnisation 2018/2019*, 11e éd., Paris, Dalloz.

56. Pierre Murat, «Responsabilité générale du fait d'autrui et mesure d'assistance éducative», *Droit de la famille*, n° 11, 2008, comm. 63, p.31-32.

57. Raymond Legeais, «Un article à surprises ou le nouvel essai de généraliser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du fait d'autrui», *Recueil Dalloz Sirey*, 1965, chr., p.131-134.

58. Rémy Cabrillac, *Droit des obligations*, 8e éd., Paris, Dalloz, 2008.

59. René Savatier, *Traité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en droit français civil, administratif, professionnel, procedural Volume1: Les sources de la responsabilité*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civile, 2e éd., Paris, L.G.D.J, 2016.

60. Stéphanie Denoix de Saint Marc, «La responsabilité des clubs de rugby fondée sur l'article 1384, alinéa 1er, du code civil: le maintien d'une solution contestable», *Recueil Dalloz Sirey*, 2000, p.862-864.

61. Valerie Lasserre-Kiesow, «La garde et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du fait d'autrui», *Petites affiches*, 2001, n° 203, p.12-20.

62. Yvaine Buffelan-Lanore et Virginie Larribau-Terneyre, *Droit civil: Les obligations*, 15e éd., Paris, SIREY, 2017.

63. Yvaine Buffelan-Lanore et Virginie Larribau-Terneyre, *Droit civil : Les obligations*, 16e éd., Paris, SIREY, 2018-2019.

64. Yves Lequette, Philippe Simler et François Terré, *Droit civil, Obligations*, 5e éd., Paris, Dalloz, 1993.

65. Yvonne Flour, «Faute et responsabilité civile: déclin ou renaissance?», *Revue Droits*, 1987, T. 5, p.29-42.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Domains and Conditions About the General Principle of Vicarious Liability Within French Tort Law

Ching-Lang Lin*

Abstract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advances indicate the growing importance of gardien liability. In France, the gardien liability covers both liability for damage caused by things and the liability for persons under one's garde, namely the vicarious liability. This paper aims to examine the scope of vicarious liability indeed imposed on one person for the act of another.

When some injuries are caused by tortfeasors, the person could be adjudged civilly responsible for the actions and thereby required to compensate the person injured. However, in all legal systems, the defendant will not be held strictly liable for all torts committed by the person who harms the victim. Thus, how to meet the indemnification requirement would be a new and interesting subject in torts law.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demonstrate how the doctrine and jurisprudence in France limited the scope of vicarious liability. In this

元照出版提供，請勿公開散布。

* Taichung District Tribunal Civil Judge; Ph.D. in Law at Institut d'É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 (Sciences Po).

Received: February 28, 2018; accepted: October 6, 2018

paper, an attempt is made to work out a methodology for describing the face of vicarious liability in French tort law. This paper focuses on scholarly comparative legal research on the use of French law and jurisprudence.

A general principle of vicarious liability within tort law in French civil law has been established to deal with more and more complex questions in tort law. Article 1242 of the French Civil Code contains a number of provisions imposing a form of vicarious liabilities: parental, employer liabilities and liability of craftsmen for their apprentices. Furthermore, a common framework has been identified for imposing vicarious liability in France. This paper describes two basic observation skills: application domains and conditions about the general principle of vicarious liability within French tort law.

元照出版提供，請勿公開散布。

As for the application domains, it is necessary to distinguish the two different domains—the abstract control over one's life style and the concrete control over one's activity in French tort law. The former means the liability of those who impose abstract, long-turn, and continual control over others' life style. Meanwhile, the latter means the liability of those who impose concrete control over others' specific act.

Both apply to the same principle but under different conditions. That is, a connection—namely, the authority—must exist between the tortious act and the parties' relationship. The authority can be observed in two aspects. One is by the source while the other is by the content of the authority. The sources of the authority should be derived only from laws or judicial decisions. The contents of the authority consist of three simultaneous authorities—the organizational capacity, the power to give directions, and the supervision authority.

As for the application conditions, vicarious liability in French tort law generally renders both the tortfeasor and the person held law responsible jointly liable to victim. As will be seen, the person deemed at law responsible should have the simultaneous authorities and can only be established by laws or judicial decisions. This is to exclude any transfer of factual authority just by consensus or agreement. The act of the tortfeasor should be identified as an act of legal meanings, which is to emphasize the liability for person under one's garde rather than the liability for damage caused by things under one's care.

As a result, the concept of vicarious liability arises in ever-developing areas of the law in French law.

Keywords: Vicarious Liability, Strict Liability, Presumed Liability, Parental Liability, Employer Liability, Concrete Control, Abstract Control, General Principle of Vicarious Liability

元照出版提供，請勿公開散布。